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設置與
經營管理之研究

A STUDY ON FACILITIES SETTING AND
MANAGEMENT OF GYMNASIUMS IN UNIVERSITIES
IN TAICHUNG CITY



研究生：張璟揚 撰

指導教授：沈易利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論文名稱：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設置與經營管理之研究

總頁數：124

院校所組別：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張璟揚

指導教授：沈易利

摘要

本研究旨在於探討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設置與經營現況，研究方法為訪談法與內容分析法，透過訪談的方式針對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室主任或體育館相關管理人員進行訪問，輔以觀察等方法，蒐集各受訪學校體育館之數量、內涵、經營管理等資料，並分析比較各校之異同。

研究結果發現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中，仍有 4 所學校未設置體育館，其餘 8 所學校之體育館多數存有場地狹小、設備老舊、悶熱及管理人員不足的問題。另外，在開放使用方面，僅有逢甲大學在教學之外的時間對外開放個人使用，其餘各校雖具備對外開放民眾使用之基本條件，惟受到政策、場地、人力、經費等因素限制，實際執行仍有困難，因此目前並未提供對外開放使用的服務。

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下列相關建議：各校應增建大型綜合體育館以改善場地與設備的缺失，並提升學校體育館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能，在課餘時間另聘請專業的運動管理人員或利用工讀的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適度對外開放場地，才能充分發揮各校體育館的使用效益。

關鍵字：經營管理，體育館，大專校院

CHANG, JING-YANG (2006) . A study on facilities setting and management of gymnasiums in universities in Taichung Ci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quantity of sport facilities of gymnasiums among 12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aichung city, and to compare their management. Interview and content analysis were the primary method used in this study. Sport facility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were interviewed in order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bout both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these sport facilities of gymnasiums.

The result indicated that 4 out of 12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did not have gymnasiums. Most gymnasiums had problems of limited space, worn-out facilities, stuffy environment and manager shortage. Besides, only the facilities in Feng-Chia University was open to the applied members during non-school hours. Although the rest of universities have the basic condition to open the facility to the public, it is difficult to practice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policy, place, human resource and budget. Therefore they don't offer public service at present.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made. First, schools should build large gymnasiums to solve the shortage problem of place and facilities, and promote manager's knowledge and ability. Second, professional sport managers or part-time trainers should be more during non-school hours to fully make use of gymnasiums.

Keyword: management, gymnasium, sport facilities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 錄.....	iii
圖 目 錄.....	v
表 目 錄.....	v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研究價值.....	4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六節 名詞解釋.....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學校運動設施的功能與角色.....	6
第二節 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	10
第三節 大專校院運動場館設施調查.....	19
第四節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與經營管.....	26
第參章 研究方法.....	32
第一節 研究對象.....	32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3
第三節 研究流程.....	3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34
第五節 研究工具.....	36
第六節 資料處理方法.....	37
第肆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38
第一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設置情形.....	38
第二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現況探討形.....	47
第三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開放現況分析與討論.....	57
第四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經營管理現況分析與討論.....	63
第伍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71
第一節 結論.....	71
第二節 建議.....	73
參考文獻.....	75
附錄一 訪談大綱.....	82
附錄二 訪談時間表.....	85
附錄三 中興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86
附錄四 東海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91
附錄五 逢甲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93
附錄六 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107
附錄七 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108
附錄八 台中教育大學中正樓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111
附錄九 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116
附錄十 嶺東科技大學亞萍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120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3
圖 3-2 研究流程圖.....	33

表 目 錄

表 2-1	大專校院體育設施現況調查表.....	21
表 2-2	大專校院運動場地數量調查表.....	22
表 2-3	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統計表.....	23
表 2-4	歷年大專校院運動設施統計表.....	25
表 4-1	中興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38
表 4-2	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39
表 4-3	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40
表 4-4	東海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41
表 4-5	逢甲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42
表 4-6	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43
表 4-7	嶺東科技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44
表 4-8	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45
表 4-9	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中台科技大學室內 運動場地彙整表.....	47
表 4-10	各校體育館數量彙整表.....	48
表 4-11	各校體育館面積規模彙整表.....	48
表 4-12	各校體育館名稱彙整表.....	49
表 4-13	各校體育館興建年度彙整表.....	49
表 4-14	各校體育館觀眾人數彙整表.....	50
表 4-15	各校體育館運動場區地板材質彙整表.....	51
表 4-16	各校體育館運動場區照明設備彙整表.....	51

表 4-17	各校體育館標線彙整表.....	52
表 4-18	各校體育館提供運動服務種類彙整表.....	53
表 4-19	各校體育館功能屬性彙整表.....	54
表 4-20	各校體育館主要設備與附屬設備彙整表.....	55
表 4-21	各校體育館開放時段比較表.....	58
表 4-22	各校體育館開放對象比較表.....	59
表 4-23	各校體育館開放使用面臨之問題彙整表.....	60
表 4-24	各校體育館每年使用天數彙整表.....	61
表 4-25	各校體育館相關辦法制定方式彙整表.....	64
表 4-26	各校體育館相關管理辦法公告網址彙整表.....	65
表 4-27	各校體育館清潔維護單位式彙整表.....	66
表 4-28	各校體育館管理人員編制彙整表.....	67
表 4-29	學生對該校體育館問題反應彙整表.....	68
表 4-30	各校體育館優缺比較表.....	69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從民國 90 年，政府與企業單位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以來，民眾參與文化休閒活動的時間較以往成長許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2004）調查指出自從實施週休二日制度後，民眾參與文化休閒活動的指數明顯高於往年，而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2004）也顯示，自實施週休二日以來，國人週末的自由時間較過去呈現增加的趨勢，運動平均時間亦較過去增加。因此，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閒暇時間的增加及健康意識提升等新的生活型態產生，社會大眾對於健康、娛樂、休閒等的重視程度增強（蔡秀華，2001）。葉公鼎（2005）認為，由於週休二日制度的實施，民眾休閒的時間增加，運動休閒與鍛鍊身體的觀念也逐漸生根，對於場地設施的需求日提高。

從研究中發現，國內運動場館普遍存在著使用率不高及維護不易的問題，鄭志富（1999）指出，長期以來，我國運動場館，包含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縣立體育場，因缺乏有效之管理，人力資源缺乏，經費不足等諸多因素下，影響運動場地設施發揮應有之功能。王慶堂（2004）亦指出，自民國 70 年代大量興建運動場館以來，台灣地區公立體育場成立的數目急遽增加，唯多半是為了籌辦台灣區運動會而興建，事前既無分析場地興建的必要性與適切性，事後也未研擬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導致許多體育場館在賽會結束後衍生出使用率偏低及管理不良等問題。王凱立（2000）指出，根據台北市政府的研究顯示，約有 53.2% 的市民不滿意當時

的休閒生活，其中主要原因以「場地不足」占 47.8%，排名第一。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社會進步，教育水準提高，國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提高，再加上週休二日制度的實施，國人休閒時間逐漸增加，但因人口成長快速，國土開發失策，使生活環境空間縮小，休閒運動可利用之面積遠不如鄰近的日本，因此當務之急必須提高國人的休閒運動空間（錢紀明，1997）。牟鍾福（2001）認為，國內民眾對於現有的運動休閒設施，在設施品質、環境資源、安全維護、人力資源等，仍有相當程度的改善空間，並指出民眾對各類型運動場館的需求情形，以社區運動休閒設施的重視程度最高，鄉鎮市區級次之，而以全國級運動場館和商業運動休閒設施的需求程度最低。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結果顯示，國人期盼優先辦理的文化建設項目中，以增建公共休憩場所排名第一，至於加強體育活動的舉辦與運動設施的增建則排名第三（行政院體委會，1999）。

綜合上述研究，休閒運動設施不足的問題一直存在，同時民眾對於現有的場地設施滿意度亦不高，而國內的運動場館卻大多為了舉辦國際性賽會或是全國性比賽而興建，忽略民眾對休閒設施的需求，因此，如何藉由現有設施提供民眾休閒之用，使場館發揮其效益和功能，是一項值得深思和力求改善的課題。

根據行政院體委會（2000）統計顯示，全國的運動設施有 41% 是位處各級學校中。教育部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指出，在各級學校方面，不論是場地的數量、品質、種類等，均以大專校院較為完善，並且有逐漸下降的趨勢（教育部，1992），由此可見，大專校院的運動場地

設施應是最為充足與完善，但鄭志富（1997；1998）指出，目前學校運動場地設置以室外運動場地設置率最高，室內場地仍嫌不足，亟待增建。因此，本研究希望了解大專校院在體育館運動設施的規劃設置與效益是否符合各校的需求，尤其在室內場地明顯不足的情況下，各校體育館的經營管理與使用現況更是本研究探討的首要動機。近年來，國內陸續興建許多大型運動設施，目前已完工且開始營運的有台北市小巨蛋、斗六棒球場以及新竹縣立體育場，正在興建的有台中市棒球場、高雄運動園區，未來預計興建的有台北松菸巨蛋等處，政府投入大筆預算興建大型運動場館，能否解決民眾對一般休閒運動場地的需求卻仍是未知數，而學校的運動設施主要功能為提供教學所需之場地，是否能在教學之餘開放給民眾使用，以改善運動場地設施不足的問題，亦是本研究所欲進行的另一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了解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種類與數量
- 二、了解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之差異情形
- 三、了解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經營管理情況及缺失
- 四、探討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開放供民眾使用情形與可行性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一、台中市大專校院之體育館設施配置情形如何？
- 二、台中市大專校院之體育館設施有何特性與差異？

三、台中市大專校院之體育館營運方式有何優缺點及差異？

四、台中市大專校院之體育館是否具備開放供民眾使用之條件？

第四節 研究價值

本研究旨在於探討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的使用情形與經營現況，藉由實地訪談的方式，蒐集各校體育館相關資料，了解各校在體育館的使用現況與設施數量配置，並加以分析，比較各校之異同，以期歸納出一套較為完善的體育館經營策略，作為日後大專校院體育館開放民眾使用及增建與營運管理上的參考。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為研究範圍，並針對 12 所學校之體育室主管或體育館相關管理人員進行訪談調查；透過訪談的方式蒐集各校體育場館資料，以了解台中市各大專校院體育場館經營管理現況、問題與需求，並分析各校之異同。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採訪談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研究工具為參考國內外文獻與相關研究後，針對研究目的，編製之「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概況調查表」，本調查表是以管理者的角度設計，並未以使用者的觀點來衡量，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本研究僅針對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之體育館作為研究

對象，戶外的運動場地設施則不在本研究探討之範圍，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第六節 名詞解釋

一、大專校院

指現行之公私立大學、獨立校院及各類科之公私立五年制、三年制、二年制等專科學校。

二、體育館

體操館或學校型體育館（Gymnasium）依大不列顛百科全書對 Gymnasium 的定義，為配合有專門設備，而供從事各種體育運動之用的大型建築物（官文炎，2003）。

三、經營管理（management）

一般而言，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供師生教學、休閒使用視為管理，經營則是指有規劃、有系統的對外營運，在本研究之經營管理係指學校能妥善規劃運動場館，並落實管理辦法，訂定合宜的開放細則，以發揮運動場館應有之功能。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四大部分，第一節為探討學校運動設施的功能與角色。第二節為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第三節為大專校院運動場館設施調查之研究。第四節則論述學校運動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

第一節 學校運動設施的功能與角色

學校的運動設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提供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運動競賽外，尚可作為校內外人士閒暇時間運動休閒的良好去處（鄭志富，1997），葉公鼎（2001）認為，討論學校體育運動設施時，應先思考其定位，由於學校屬於教育機構體系，運動設施的角色應具備下列功能：

- （一）教學：無論是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運動訓練與競賽、或是社團活動，都需要使用到運動設施來達成其目標
- （二）訓練：學校體育設施有培訓運動競技人才的使命。
- （三）競賽：旨在豐富學生課外運動內容，提供校際運動交流，甚至做為各級運動賽會場地，使具有推廣社會體育的功能。
- （四）休閒：學校運動設施已成為社區民眾休閒運動最大去處，應使其發揮為民服務的休閒功能。
- （五）研究：體育設施應提供教師研究所需的功能與場地。
- （六）社區服務：善用課餘時間，提供運動設施與社會大眾使用，如此不但可以達到社區服務的目標，使場地充分利用，也可提高學校的財源收入。

運動設施也是構成運動的基本要素之一，運動設施的品質更影響著體育發展的成功與否。在學校中，運動場館的功能如同教室一般，是動態體育課程的實施主要場所，而運動場館中的設備器材，則是體育教師授課的必備工具，如同一般課程中教師所使用的教具，能夠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周中勛等，1985）。田文政（1993）更進一步指出，運動場館、設備器材同為運動教育上不可缺少的環境和工具，同時也是運動成立之最基本條件（田文政，1993）。田文政（1991）並認為運動場地設施具備以下五種功能：

- （一）教育場所－教學的功能
- （二）訓練場所－鍛鍊的功能
- （三）表演場所－娛樂功能
- （四）組織場所－社會功能
- （五）比賽場所－表現團隊精神功能

林國棟（1996）在「學校體育之運動設施事業」一文中提出，運動設施之功能應包含以下幾點：1.促進體育事業發展；2.提升運動人口與風氣；3.提高運動成績與水準；4.作為教育的場所，具有運動教育的功能；5.做為訓練場所，具有運動訓練的功能；6.作為鍛鍊場所，具有運動鍛鍊功能；7.作為比賽場所，具有競技運動的功能；8.作為休憩場所，具有休閒活動的功能

學校的運動設施不僅是提供教學的場所，也是民眾休閒運動的最佳去處，學者洪大程（1998）指出，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的應具備五大功能，第一為教學功能，學校運動設施可提供體育課程所需之場地；第二為訓練代表隊功能，學校運動設施同樣也是訓練與培養學校代表隊的場所；第三為舉辦

各種運動競技活動的功能，是上課教學的延伸，亦是全校師生情感交流的場所；第四為美化校園空間的功能，運動建築不僅能發揮學校整體建築之特色，亦是校園重要的景觀之一；第五為提供健身休閒活動場所的功能，學校運動設施也是教職員工及社會大眾紓解壓力的場所。

王凱立（2000）將運動設施之功能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來區分，並簡化為三大功能，分別為學校體育運動功能—提供體育教學所需、競技運動功能—鍛鍊與競技錦標性比賽之場所、社會活動功能—其他聯誼性比賽、休閒運動、遊戲、娛樂與組織聚會等。鄭良一（2002）指出，運動場館是指從事運動行為的活動場所，範圍包括室內外運動場、游泳池、及其他種類的運動場所之總稱，其主要功能有第一提供健康諮詢、休閒運動、資訊功能，第二提供運動機會、節目活動、形成組織，第三提供教學活動、運動訓練、社團組織，以及提供各種運動競賽、表演、空間服務。

體育館屬於學校的運動設施，為大型室內運動場地，不但具備以上學校運動設施的各項功能，更提供了一些室外運動場地所欠缺的服務。田文政（1991）指出，體育館的用途與功能可歸納成以下三點：

（一）從事競賽活動的場所

體育館被普遍用來做為活動的場所，是因應社會與時代的潮流，尤其又已無法在室外從事的運動種類為優先，室外場地的變動因素太大，像下雨、刮風、炎熱、灰塵，甚至地質等，都是造成建構體育館的原因。此外，國內地狹人稠，體育館能提供廣大的空間，而不佔大片的土地的往上發展，使其利用價值到達到最高。

體育館能提供立體的活動空間，是源於古羅馬競技廠的建築結構而來，它已經改變成多用途、多功能性，可在結構承載的範圍內，無限擴充它的空間，以容納更多活動者。活動主要條件就是空間利用，體育館的空間特色，可以集中觀眾有效的明視距離，並吸引全場觀眾的注意，才能達到比賽時選手與觀眾共融的目的。

（二）提供集會的場所

大型體育館，可容納人數多達萬人，少則數千人，有些慶典活動、演講活動、音樂表演、藝文展覽、商業展示等，需要提供數萬人座位的地方，集燈光、音效、避風遮雨等因素之下，體育館通常是被考慮地方。

最早興建體育館的目的為提供競技場所，古羅馬鬥獸場的圓型建築，提供看台、各式活動空間，規劃出完整的競技場地，人們將這種建築引用到人類的競技場所，拜現代科技之賜，將設備、結構、功能力求更新改進，而建造成各式形狀的體育館。

（三）教學活動場所

除前述各項原因外，學校興建體育館是為了課程傳授的需校，許多活動受到天候的因素，例如桌球、羽球、舞蹈、武術、民俗活動等項目等皆需要以室內教室作為授課活動的場所。然而在校地被侷限的因素之下，增建體育館，不僅能作多功能用途使用，更是校園內空間最大、容量最多、用途最廣的教室，同時也是既經濟又節省空間的動態場所。

無論是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或是公立運動場館，對於社會的進步、和諧與促進廣大民眾的健康與發揚休閒風氣都發揮極大的功能，而這些運動場所是一個服務性的社教機構，

是全體民眾運動、休閒、觀賞的場所，也是比賽、訓練、教育的場所(官文炎，1992)。體育館的角色與功能是多面性的，綜合以上學者的觀點，可將其歸類為以下三大功能：

(一) 教育與訓練的功能

體育館是學校重要的教育場所之一，不僅能提供師生活動的空間與器材設備，同時也是學生鍛鍊身體、增進適能的場所，並兼具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的功能。

(二) 社會服務的功能

體育館兼具了競賽、訓練、活動、教學集會與休閒等多項功能，並具備空間廣大及室內建築的優點，在辦理各項體育性活動，如運動會、各項球類競賽或相關體育活動之外，也提供協助辦理各種非體育性活動，例如演唱會、晚會或是其他集會活動。

(三) 休閒與商業經營功能

隨著國民生活品質的提高，學生、教師或社區民眾休閒需求日益提昇，從事運動也成為日常休閒的一部份，而運動場館的完善與否，對於參與休閒活動的動機有決定性的作用(李宗鴻，2002)。國外許多現代化大型運動場館，除了舉辦職業性比賽，場館本身亦與商業結合，成為複合性的休閒娛樂中心，提供民眾一個觀賞運動與休閒購物的場所。

第二節 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

管理有五大功能，分別是組織、規劃、領導、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黃金柱，1997)，而許士軍(2002)認為，管理本身可視為一種程序，雖劃分為若干種功能，但事實上，它們之間具有密不可分的互動關係，任何一種功能發生變動，

其他功能也必然會受到影響。管理功能是否能充分發揮，關係著運動場館的營運績效，任何的運動場地設施從興建到完成，皆需大量的時間與經費，所以建築前的規劃與完工後的經營管理，必須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一、運動場館規劃的內涵

規劃乃是一種針對未來所計劃採取的行動，進行分析與選擇的程序（許士軍，2002），而 Patton 等人（1989）認為策略性規劃包含四個步驟：首先規劃之初應確立需求，其次為企劃方案，第三為執行企劃，最後則是評估企劃流程，以檢視是否符合需求，而這些步驟需要反覆執行驗證。

運動場地設施在興建前，應力求空間、時間的連貫與人力、物力的統整，才能發揮整體的效益（陳啟誠，2003），學者田文政（1991）指出，運動場館為永久性建築物，其規劃設計極須審慎週詳，並秉持前瞻性、國際性以及未來性的發展目標。運動場館的經營管理應該在其規劃興建之初便應納入考慮，楊志顯（1997）指出，國內過去許多的場地並未做詳盡的規劃，導致日後經營管理不善，失去其原有的功能與意義，因此如要有效的經營運動場館，首先必須重視的是全盤的規劃，應掌握以下幾點原則：

- （一）活動規劃：確認運動場館之主要具體用途，以及附屬功能的訂定。
- （二）預算編列：預算之評估除了現有資金與興建場館開銷的計算外，應包含舉辦活動的可能獲利與支出，如此才有助於對資源的充分利用。
- （三）硬體設計：在有效利用資源以擴充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多功能場館或特殊功能之設計成為當前的趨勢。

(四) 運作管理之設想：運作與管理則是促使比賽和活動得以推展的動力，旨在使運作能順暢。

(五) 週邊設施的考量、提升鄰近居民配合意願：運動場館整體的規劃須和鄰近之建築與自然景觀配合，才不致於大幅改變當地自然生態，同時亦可減少興建所需開銷。

蔡長啟（1983，1992）對於運動場館的規劃，提出以下原則：1. 運動場館之興建，應有整體規劃；2. 運動場館規劃應考量其必要性；3. 運動場館之規劃不宜由少數人或單一單位或業主主辦；4. 在規劃前或規劃過程中需設法蒐集有關資料；5. 竣工啟用後之經營管理與維護，在規劃時即應考量。此外，在學校體育設備的整體規劃方面，應根據未來學生人數達飽和時所需的體育課、課外運動以及各項運動競賽應有的體育設備，列入學校的建築計劃中逐年擴充。其考量的因素應包含設施種類及數量、空間比例、位置編配、並充分考慮學校與社區體育場地設備的配合使用與效率。

錢紀明（2001）認為，良好的場館規劃，才能塑造良好的運動環境，而體育運動場館的規劃原則可分為兩部份，第一是在硬體方面，應著重下列四個要點：

(一) 整體性原則：興建規劃一處體育運動場館，最重要的是整體性的規劃，亦即運動場地設施應在空間與功能上協調配合，使其個別或與全體成為一完整體系。

(二) 舒適性原則：舒適美觀的運動環境，可增強從事運動者的活動學習效率，亦可帶來正向的情緒，因此運動場館不僅是一個遮掩體，而是要如房子般講求舒適。

(三) 安全性原則：安全是眾人最關注的議題，提供安全無

障礙的體育運動場館，也是規劃的重要任務，規劃時應注意運動場地設施所在地的地質、地勢以及建築體本身的結構承量。此外，運動器材須定期維護，動線規劃應明確順暢，設置專業的管理人員，以確保運動的安全性。

- (四) 前瞻性原則：體育運動場館屬於大型建築，一旦興建後再因各種需求不符而整建，必定大費周章，所費不貲，因此在初期規劃設計時，應考慮未來使用與發展的需求，設置相關軟硬體設施。

第二個規劃原則是在軟體方面，欲提升硬體的使用價值，則必須有軟體設施加以輔助，運動器材的說明、場館內音響設施的配置、建築的採光、通風及色彩等都是必須考量的因素。劉田修(1991)認為建築師在規劃學校運動場所時，除應考慮學校之要求外，應與使用單位多聯繫，或商請各領域專家提供意見，以期規劃出夠水準之場所。何友鋒(1993)指出學校體育設施的整體規劃應配合學校之整體建築計劃，依據基地之特性，評估未來學校達飽和時所需之體育設備，逐年分期分區興建。廖運正(1998)亦認為，未來規劃興建之公共體育場館，應依場館容納量與場館周邊腹地、交通流量、停車量等定出一定比率，以方便民眾使用場館並減少行政管理人員管理上的壓力。

規畫的目的在於使未來的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更加順利完善，同時也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Olson(1997)指出，運動場館的規劃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一個任務，原因是從建築的細部規劃、成本的控制、建材的選擇考量以及滿足顧客需求等，皆需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因此，應先組成一個委員會

或是規劃小組，共同來研擬規劃的細節。而此規劃團隊應包含以下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White & Karabetsos）：行政人員、專業管理人才、建築師、工程師、企劃人員、使用者代表、會計金融專員、音響照明等設備專家。而學校的運動場地設施在設計規劃上，應以符合教學目的與效用為準則，並對未來可能的各種需求加以考慮，在設計規劃上，應以實用、安全、美化為原則。

二、運動場館建築之空間規劃

任何的大型運動場館與體育館，在興建之前就必須考量其空間的規劃，田文政（1991）即認為，體育館在興建之初須先確認其目的與功能，依其目的可分為競賽用途、教學用、供一般民眾使用、運動兼慶典集會等活動場所。然而今日運動場館的空間規劃與設計，以逐漸跳脫傳統的訓練比賽、教學等觀念，尤其是大型體育館為了考慮營運的需要，在空間的規劃與設計上，都非常重視是否能發揮最大的使用彈性（官文炎，1995）。一館多用已經是目前大型運動場館的趨勢，官文炎（2003）指出，一個設計完善，合乎多功能使用的現代化運動場館，在空間規劃上必須滿足基本的教育、訓練、比賽、觀賞、各種職業性比賽與集會表演等功能，因此，運動場地設施的空間規劃，依其使用原則可分為以下四點：1. 行政管理空間；2. 運動服務空間；3. 運動觀賞空間；4. 主場地活動空間。

興建運動場館時，首先考量的是場館外部的規劃，John & Sheard（2000）指出，運動建築外部的規畫包含場館位置的選擇、交通的便利性、停車場地的供應、場館周遭景觀的考量等四項要素，其次才是場館建築方位之選擇與內部區域

的劃分。室內運動場館能排除天候的因素，無論晴雨都能提供場地服務，充分發揮體育教學、運動休閒、商業集會等功能，因此，室內運動場館的空間規劃應考量以下幾點要素（Turner,1993）：1.地點的選擇；2.行人與交通流量；3.設置主要教學區域；4.表面材質的選擇；5.聲量控制；6.照明設備；7.氣候控制；8.電力系統與安全維護。

運動建築的空間規劃是非常複雜且重要的，場地多元化使用是當前的趨勢，因此在設計之初，便應詳細規劃與評估，以便將來達到多功能之使用（LaRue & Walker & Krogh, 1997）。官文炎（2003）認為，運動場館的規劃與建造，是現代化國家重要的建設指標，也是現代人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必須必備的條件，因此運動場館必須滿足各種科技化、藝術化、人性化等多種功能，所以在空間的規劃與設計上應遵循幾項準則，分述如下：

（一）滿足國際標準競賽場地的規範

規劃運動場館時，必須滿足國際性運動競賽管理的要領，以及競賽規則的規定，以利比賽的進行。

（二）活動場地功能效益的充分發揮

在空間的規劃上，應設計能有彈性地改變成為多種運動及娛樂節目都可使用之場地，舉辦各種職業性運動比賽、集會與會議、演唱會以及商品展覽等活動。

（三）內容格局安排具完整性

就運動場館的管理角度而言，格局的安排與動線的規劃，必須明確並考量到各個細節，以便日後的管理。

（四）空間設計表現力求人文精神

各類運動場館的空間設計，在建築上必須選擇適當的材

料以配合該運動場館之用途，並利用其空間結構表現空間色彩的協調、美感、力量以及精神。

(五) 應用科技觀念已保證安全、實用及效率

硬體與軟體設施的應用，務必應用高科技的設備已達安全性、實用性與使用效率。

(六) 充分發揮經濟效益

未來的運動場館在規劃上必須與商業利益互相配合，相關的周邊設施，如包廂、停車場、餐飲部、販賣部、廣告區、電視轉播區等，都必須詳細規劃，以發揮最大經濟的效益。

三、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之因素

近年來，隨著社會的轉型，經濟的成長，休閒生活型態的改變，職業運動的興起與電子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造就了各種運動場地設施的興設，同時亦衍生運動場館的經營與管理等問題(官文炎，2003)。而人類運動場地設施(尤其是室內運動場地)的經營管理，是在1950年代以後才開始較為企業界所重視，相較於其他產業，算是一個發展較為緩慢的行業(台北市立體育場，1994)，因此官文炎(1995)認為，在現今競爭激烈的環境下，體育場館的經營應參照企業經營管理的基本概念，運用經營管理的相關知識與技術，調整經營策略，並積極求變。

鄭志富等(1999)指出運動場地設施要能提昇其營運管理績效，則必須考慮以下八個因素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才能進而充分滿足民眾高品質的運動空間需求，分別為：1.管理組織的建立；2.體育運動產品的管理；3.運動設施的佈置；4.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保養；5.物料管理；6.人事管理；7.安全管理；8.衛生管理。

國內體育場館所面臨的問題，不完全是經費不足的問題，真正的癥結仍在管理、維護之問題上。蔡厚男（2001）指出，管理人員的專業不足與管理不善，容易使體育場館場地荒廢與閒置。錢紀明（2001）認為，永續經營運動場館是目前所應思考的經營策略，動態經營首要注重是人的滿意度，因此服務品質是經營管理的重要議題之一，而服務品質應含括環境氣氛、服務人員態度、資訊及各種活動設計服務等。宋維煌（1993）提出公立體育場經營管理對策有：

- （一）明訂體育場經營目標，以發揮公共設施的特色，達到教育、訓練、競賽、觀賞、運動、休閒功能。
- （二）適當調整體育場組織、定位；安定體育場人事，使升遷、休假合理化。
- （三）體育場活動設計，如何多樣化、精緻化、滿足民眾需求。
- （四）體育場宣傳推廣之加強。
- （五）體育場研究發展，做好帶動地方體育風氣的火車頭。
- （六）體育場財務，收支平衡、減少支出、增加收入來源、自給自足。

官文炎（2003）認為，運動場地設施的管理，基本上可分為兩部份，一為硬體設施的管理，即場地、設備與器材的管理，其次為軟體設施的管理，亦為使用者相關法令制度之訂定與管理，因此任何運動場設施從規劃到完成，為提供完善的場地品質與營運管理，其所涵蓋的範疇應包含：1. 建立營運管理組織；2. 場地設施的妥善規劃與佈置；3. 場地設施、設備與器材的維修與保養；4. 場地設施財產目錄的登錄管理；5. 人員的管理；6. 場地設施的安全管理；7. 環境衛

生的管理。

廖尹華（1997）針對大專校院運動設施經營問題提出了相關的經營管理參考策略，包括組織健全的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明確的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開發人力資源之運用、設計並推展各類體育活動、培養運動設施經營規劃與維修之專業人員以及改善經費使用之制度。邱金松（1992）指出，運動場地設施管理應符合以下幾點原則：1.健全各項人事組織和適當的人員編制；2.應明定各種場地的管理辦法與實施細則；3.充分利用各種相關資訊，並加強目標管理；4.應合法、合理的規劃，設計各種場地設施，以利日後的管理；5.應適當的編列經費預算，以利執行；6.保險及賠償制度的確立；7.注意安全、績效及評鑑原則；8.兼重科學化和人性化的管理。

綜合以上研究可得知，運動場館設施的經營管理的因素，可歸納為組織、場地器材管理、人事、經費等四基本大要素：

（一）組織

組織是業務推動的重要架構，藉由完成共同目標的期許，以權責劃分的方式建立層級結構，並藉成員間的交互作用，形成一精神體系，進而共同朝目標努力（邱金松等，1993）。

（二）場地器材管理

場地管理方面，首重安全，應依照品質管理的標準，來規劃管理各場地。此外，整個運動場館的動線規劃也應明確順暢，動線順暢不但能方便使用者進出，亦能增加管理的便利性。在器材設備方面，除了定期保養、更新維護，最重要的是對使用者宣導使用規則與注意事項，以避免器材因不

當使用而造成損壞。

(三) 經費

經費不足的問題是國內運動場館普遍存在的問題，近年來，政府對高等教育補助減少，因此學校運動場館在營運方面亦面臨經費不足的問題。因此，學校每年應編列固定比例的預算提供運動場館使用，並利用運動場館創造附加價值(鄭志富，1997)，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充分發揮經營管理的效益，以提高運動場館經營管理的收入盈餘，彌補經費不足所造成的學校經營困境。

(四) 人事

人事管理是目前大家最關注的問題，因為人力因素，往往關係到運動場館的服務品質，也影響整個組織的營運情形。任何一處運動場館事前規劃再好、各項設施再完善，如果沒有充足和專業的人才加入管理，將來營運的情形也未必能達成原有的目標。因此，健全各項人事組織和適當的人員編制以及聘請專業管理人才，是管理組織成立時最重要的工作。

第三節 大專校院運動場館設施調查

運動場館數量的多寡、規模大小、使用率的高低、以及完善的科學管理，都足以反映出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水準(行政院體委會，1999)。相同的道理，一個學校當中運動場館的規劃與使用率，亦能反映出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的水準，同時也能帶動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運動風氣，影響相當深遠(李宗鴻，2002)。過去以大專校院運動場地設施為主題的研究較為少見，近年來，國內的大專校院數量大幅成長，短短十年

間便增加 25 所（教育部，2004），各校為爭取成立大學或是提高學生就讀的誘因，無不積極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然而，因各校發展目標的差異以及屬性的異同，運動場館的規劃與使用上也有所不同。根據教育部（2004）統計，94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數量為 159 所，台灣面積不大，卻有近 160 所大專校院，如果每所大專校院皆能充分發揮其運動場館的功能，在滿足教育的需求外，能夠創造經營、研究、休閒、服務、訓練、競賽、社會、傳遞文化等附加價值，對於提升運動人口素質與推廣休閒運動皆有正向的幫助。本章節將整理過去以大專校院運動場館為主題的研究，用以了解國內大專校院運動場地設施的演變及探討目前之現況。

教育部體育司曾在民國 68 年對於全國大專校院體育設施現況進行普查，並於民 69 年編製研究調查報告書（劉田修，1986），其中運動場館之調查分成跑道、室外球場、游泳池、室內運動場地等四項，結果如下：

表 2-1 大專校院體育設施現況調查表

設施名稱	百分比	備註
400M 跑道	38.3%	61.7% 之學校並無 400M 跑道 公立學校佔 78.57%，其餘 21.43% 為私立大專校院 400M、200M 跑道均無的學校佔全部之 5%
室外運動場地		籃球場平均面數 3.77 面 排球場平均面數 3.49 面 網球場平均面數 1.34 面 公立大專校院之前述三種場地平均分別為 5.79、5.29、2.64 面
室內運動場地	15%	體育館 15% 健身房（重量訓練室）30% 韻律教室 18% 桌球室 7% 柔道房 4%
游泳池	31%	室內游泳池僅 3% 室外游泳池 28.28%

資料來源：劉田修（1986），我國大專校院運動場地之調查研究。台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8-9。

劉田修（1986）以自編「我國大專校院運動場地之調查問卷」為調查工具，針對當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74 年度之 109 所大專校院進行運動設施調查研究，內容分成四大類，第一類為各種室外運動場地，包含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足球場、橄欖球場、溜冰場、射箭場、棒壘球場、綜合球場及田徑場等十一項。第二類為體育館及館內附屬設備、服務設備、活動面積等各項設施。第三類為游泳池之大小，附屬設備、服務設備及泳池材質等。第四類為室內小型運動場地如韻律房、柔道房、重量訓練室、桌球室等。其研究結果整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大專校院運動場地數量調查表

設施名稱	百分比	備註
400M 跑道	45.6%	有 50% 學校未設置 400M 跑道 尚有 7.9% 學校無田徑場之設置
室外運動場地		籃球場平均面數 4.02 面 排球場平均面數 3.21 面 網球場平均面數 2.76 面 專用棒壘球練習場 17.7% 足球練習 場 18.1% 橄欖球練習場 8.8% 溜冰場 19.2% 上述場地皆以公立學校設置率較高
室內小型運動 場地		重量訓練室 48.7% 韻律房 36.8% 桌球室 85.5% 柔道房 39.5%
游泳池	44.7%	室內游泳池比例為 12% 室外游泳池佔 88% 56% 為 50M，44% 為 25M 材質以混泥土結 構外貼磁面為主，佔 91%，另有 9% 採不鏽 鋼材質
體育館	57.9%	專用體育館佔 31.6% 兼作禮堂使用之活動館佔 26% 尚無專兼用體育館之學校佔 42.1% 地板材質以木板為主佔 61% 空心彈性地板 27% 實心拼花地板 34%

資料來源：劉田修（1986）。我國大專校院運動場地之調查研究。國民體育季刊 15（1），78-83。

教育部（1992）委託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今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於民國 79 年至 80 年間針對台灣地區大專校院 50 所及專科學校 74 所，進行運動場地設施之調查研究，其調查種類分體操館、田徑類、舞蹈類、游泳類、球類、自衛活動類、遊戲類、綜合體育館、其他（射箭場、國防體育場、重量訓練場）等 9 種運動場地。調查結果彙整之場館類別及數量如表 2-3 所示，而各類設施之調查內容則包含：

（一）場地部分：面積、地面材質、容納觀眾人數、夜間照

- 明、長度及道數（田徑場）、寬度及道數（游泳池）、處（田徑賽）、面（球類場地）、辦公室、休息室等。
- （二）設備器材部分：數量（個、組、支、套、架、塊等）。
- （三）運動場地舉辦運動競賽、運動競賽以外活動情形。

表 2-3 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統計表(大學校院、專科學校)

場地類別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校數	平均	設置率(%)	校數	平均	設置率(%)
體操類(間)	22	1.0	44.0	14	1.0	20.0
田徑類(座)	47	1.0	94.0	65	1.0	92.9
舞蹈類(間)	37	1.0	74.0	30	1.0	42.9
游泳類(座)	36	1.0	72.0	17	1.0	24.3
籃球(面)	48	4.2	96.0	69	4.1	98.6
排球(面)	45	3.9	90.0	68	3.7	97.1
手球(面)	19	1.7	38.0	30	1.6	42.9
羽球(面)	35	5.3	70.0	46	4.2	65.7
足球(面)	32	1.4	64.0	42	1.0	60.0
棒球(面)	15	1.0	30.0	15	1.0	21.4
桌球(面)	41	4.7	82.0	60	0.9	85.7
網球(面)	48	3.8	96.0	53	2.6	75.7
壘球(面)	19	1.3	38.0	31	1.4	44.3
巧固球(面)	9	1.6	18.0	14	1.4	20.0
橄欖球(面)	4	1.0	8.0	5	1.0	7.1
曲棍球(面)	3	1.3	6.0	0	0	0
高爾夫練習場	4	1.0	8.0	4	1.3	5.7
柔道房(面)	18	1.0	36.0	20	1.0	28.6
角力場(面)	2	1.0	4.0	2	1.0	2.9
綜合體育館(座)	33	1.0	66.0	33	1.0	47.1
射箭場(處)	3	1.0	6.0	6	1.0	8.6
重量訓練場(處)	25	1.0	50.0	28	1.0	40.0
空手道	1	1.0	2.0	4	1.0	5.7
國術場	1	1.0	2.0	1	1.0	1.4
跆拳道	8	1.0	16.0	10	1.0	14.3
劍道場	2	1.0	4.0	5	1.0	7.1
擊劍場	0	0	0	2	1.0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2）。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

台北：教育部。

鄭志富（1997）的研究顯示，學校運動場地設置率未符合標準之情形，以中小學最高，且國民中小學運動場地設施開放情形不佳，與大專校院比較起來，在場地器材的維修與經費的使用上，也居於劣勢，而各級學校共同存在的問題則是室內運動場地明顯不足，除了桌球室以外，其他如室內體育館、室內游泳池、重量訓練室等設置比率都未超過 50%，亟待增建。鄭志富等（1998）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一文指出，學校室外運動場以多用途運動設施居多，其中以籃、排球場居多，田徑場、網球場、足球場、遊戲場等居次；室內運動場則以籃球場最多，其次為舞蹈教室、羽球場，而設有游泳池的學校不到一成，整體而言，此時的國內大專校院運動場館已經出現「標準化」與「豐富化」二項特質。

李宗鴻（2002）亦針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場館數量、經營管理現況進行調查研究，並比較歷年大專校院運動設施之數量與設置情形，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歷年大專校院運動設施統計表

場地類別	歷年大專校院學校數及平均場地數或設置比率				
	68年 (99校)	75年 (109校)	81年 (124校)	87年 (130校)	92年 (156校)
室外運動場地					
田徑場	0.96	400m 跑道 45.6%	0.93	0.89	0.92
游泳池	0.28	0.45	0.44	0.29	0.48
籃球場	3.88	4.02	4.04		4.88
排球場	3.59	3.21	3.56		3.85
手球場	0.33	0.18	0.25	0.48	0.47
羽球場	1.03		3.16		2.56
足球場	0.49	0.18	0.72		0.20
棒壘球場	0.33	0.18	0.25	0.48	0.47
網球場	1.34	2.76	2.67		2.89
溜冰場		0.19			0.23
射箭場					0.16
室內運動場地					
保齡球場					0.01
桌球室	0.07	0.86	3.56	0.64	0.88
柔道房	0.04	0.40	0.32		0.47
體操室				0.51	0.11
綜合體育館	0.15	0.32	0.55	0.68	0.69
重量訓練室	0.30	0.49		0.75	0.96
攀岩場					0.09
韻律教室	0.18	0.18	0.56	0.63	0.91
游泳池	0.03			0.14	0.23
射箭場			0.08		0.04
網球場					0.24

資料來源：李宗鴻（200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場館現況調查與學生使用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根據過去大專校院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的相關統計數據，經彙整後歸納出以下具體情況：

1. 大專校院學校總數逐年增加。

2. 國內大專校院的運動場地設施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3. 歷年室外運動場地設置率皆高於室內運動場地。
4. 各校室內運動地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設置率仍偏低，較為普遍的設施為桌球室、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綜合體育館。
5. 過去的研究偏重於設施現況調查，較少針對經營管理方面進行探討。
6. 大專校院以設置室內小型運動場地比例較高，大型綜合體育館的設置率仍偏低。
7. 室內運動場地以逐漸呈現多元化的趨勢。

第四節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

學校的運動設施主要功能為提供教學所需之場地，然而近年來，學校社區化的觀念已逐漸受到重視，學校同時也是許多民眾主要的休閒場所(王宗吉，1999)。校園是社區的延伸，學校的發展亦與社區息息相關，台灣地狹人稠，綠地缺乏，活動空間逐漸減少，運動設施需求日增之際，如果能開放校園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應該是推展全民體育最具經濟效益的辦法(宋維煌，1997)。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亦規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的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此外，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行政院體委會，2003)。由此可見，學校的運動設施除了具

備教學的功能之外，也兼負提供民眾一個完善的運動場地的責任，許多學者亦強調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民眾使用的必要性，但運動場館在規劃之初是否將開放民眾使用這項要素納入考量，以及啟用後有無相關配套措施，都影響其功能的發揮。蔡長清（1993）認為，各級學校規劃興建休閒運動場館時，除依據教職員工及學生的需求，應招募專業人才，妥善規劃軟體服務，以充分運用運動場館的各項硬體設施，而對於未來的營運、管理、維護與使用效率等問題也應一併納入考慮。

一、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意義與必要性

學校體育教學和社會休閒活動所追求的目標是一致的，學校體育是日後發展全民休閒運動的基礎，而開放校園作為民眾休閒活動，也就成為兩者間的重要橋樑（吳永祿，1997）。郭慧龍（1997）對於學校運動設施開放與社區教育發展之間的關係，提出以下幾點看法：1.開放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社區教育的最佳潛在課程；2.學校運動場所是群育美育最佳學習場所；3.學校運動場地的開放是推展社區公共關係的最佳良方；4.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推展社區教育的起點工作；5.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最迫切的工作；6.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推展社區休閒教育必要條件；7.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學校教育與社區教育互利雙贏的工作。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意義，係指學校的各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校園安全管理及體育教學的原則下，訂定每日固定開放的時間，提供社區民眾作為從事運動或休閒的場所，以促進身心健康，提昇生活品質（許裕陞，1997）。

近年來，由於國內民眾對休閒活動的需求提高，在運動

場地普遍不足的情況之下，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的政策便應運而生，鄭光慶（1997）認為，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優點，包括增加民眾運動空間、促進全民運動風氣、提昇全民運動水準、增進全民身心健康、導正社會正當娛樂、充實國人休閒生活、縮短學校社區距離、增加學校額外收入與擴大學校使用效益等。許裕陞（1997）指出，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具有三點功能：

- （一）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休閒場所，促進身心健康，培養終生運動習慣，改進社會風氣。
- （二）提供社區民眾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以提升各項運動技術水準，推展全民運動。
- （三）提供社區民眾活動場地，增進親子關係，聯絡社區民眾感情，凝聚社區集體意識。

「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是當前教育改革的目標之一，學校的資源開放供民眾使用即是社區化最具體的做法（劉麗雲，1997）。傳統的觀念認為，學校是教學的場所，學校的資源應優先使用在與教學有關的事務上，然而「社區學校」的觀念漸受重視之後，學校被認為是社區鄰里的一部分，不僅是教具而已，也須具備服務社區大眾的功能（王凱立，2000）。黃聖惠（2002）認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功能如下：

- （一）可提供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場所，有利推展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
- （二）可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社區、社團等運動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三) 可使學校與社區相結合，提供社區內民眾正當休閒活動場所，增進親子關係，聯絡社區民眾感情，凝聚社區集體意識，以革新社會風氣。學校運動場地對外開放不僅可以補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不足的缺點，而且對振興發展社會體育及推展全民運動具有很大的意義。

二、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面臨之經營管理問題

學校運動場地的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有較多的休閒活動空間，更可充實休閒活動的內容，促進推展全民運動，加強社會教育活動，轉移社會風氣，提昇生活品質，發展精緻文化，促進文化建設，增進身心健康，使學校真正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莊美鈴，1994）。然而，學校運動場館一旦對外開放使用，運動設施的使用者增加，學校的出入份子也較為複雜，維護管理的問題自然應運而生，如果學校無法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策略，對於校園安全的管理將更加困難。王建台（1993）即指出，校園體育設施開放的責任歸屬如未能明確劃分，將會增加學校行政責任，所以校方視開放為畏途，此外校園體育設施開放後，有關意外事件、賠償、保險、保障等問題，以及校園開放後師生的安全、安寧、校園髒亂及環境遭破壞等問題都是學校開放與否，在安全顧慮上重要的考量。王凱立（2000）認為，學校管理者主要認為是安全的問題影響開放的決策，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後，無法管制校外人士之出入，則學校傾向不開放該設施，主要原因是校園安全之考量。因此，學校運動設施對外開放後在經營管理上將會面臨以下問題（宋維煌，1995；許裕陞，1997；鄭光慶，1997；鄭志富，1997；廖尹華，1997）：

- (一) 開放時間不當
- (二) 運動設施數量太少或是設備老舊
- (三) 進出人員複雜不容易掌握
- (四) 場地器材的損壞率提高
- (五) 安全維護的顧慮
- (六) 校園髒亂，清潔維護不易
- (七) 管理人力資源不足
- (八) 經費有限

蔡培村(1996)認為，學校經營與管理的發展，已順應社會的變遷而產生很大的變革，過去學校行政的型態，已由一般「事務性」的靜態管理逐漸轉變為「人際」、「資源」與「技術」的動態經營，對於空間、時間的有效運用、資源的合理分配、資訊管理與人際關係的建立，都是學校運動場館開放中相當重要的工作。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已經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宋維煌(1997)認為，為了避免「給別人方便，就是替自己找麻煩」的情形發生，應確實把握下列幾個開放原則，學校與使用者才能互惠：1.體育活動為優先原則；2.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3.以不借用營利或商業性活動為原則；4.以不收費為原則(如有門禁及室內場地、使用水電時除外，收費應依規定繳庫編列預決算)；5.為確保校園平靜，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不宜進入校園；6.使用單位需負責清潔及復原，如有損壞亦應負責賠償之責。王建台(1993)對於學校體育設施的經營管理，提出六點看法：1.健全校園管理組織；2.設置體育指導員；3.擬定運動開放計畫；4.運動設施軟硬體的管理；5.意外事件的預防及處置；6.經費的收支管理問題。

從上述的研究足以證明，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開放已是目前趨勢，尤其台灣受地理環境的限制下，地狹人稠，土地取得不易，興建新的運動場館未必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學校運動設施的開放與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校是社區的中心，學校社區化亦是政府與學者近年來所提倡的一個觀念，開放校園運動設施，不僅能提供社區民眾一個適當的休閒運動場所，更能在教學之餘，達到發展全民運動的目標。然而，國民體育法並未強制各校依規定開放校園供民眾使用，所以各校對外開放政策不一，且基於校園安全、經費不足、管理困難等因素，造成校方多半採消極的態度，有鑑於此，學者專家亦提出各種經營管理的方法供學校參考，但最重要的還是在場館興建之初，便擬定將來對外開放的辦法及各種經營管理策略，如此才能充分發揮運動場館的功能，並滿足民眾對休閒運動場地的需求。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對象選取、研究流程與步驟、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及資料處理的方法，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使用情形，本研究採取訪談調查法與內容分析法兩種研究方法，透過訪談的方式針對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室主管或體育場館管理人員進行資料蒐集，並以觀察等方法為輔，紀錄各大專校院體育館的設施現況，內容分析則利用訪談所得資料及國內運動場館設施經營管理相關文獻為主要探討內容。

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說明研究對象的選取，第二節為研究架構，第三節說明研究流程與步驟，第四節為研究方法，第五節說明研究工具，第六節為資料分析方法，茲分別敘述於後。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場館使用情形及經營管理現況，以台中市僑光技術學院、中台科技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台灣體育學院、台中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藥大學、東海大學、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台中教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12 所大專校院體育館為研究對象，並利用訪談調查法訪問各校場館管理人員，蒐集各校運動場館相關資料。

第二節 研究架構

為完成本研究之目的，在研究架構上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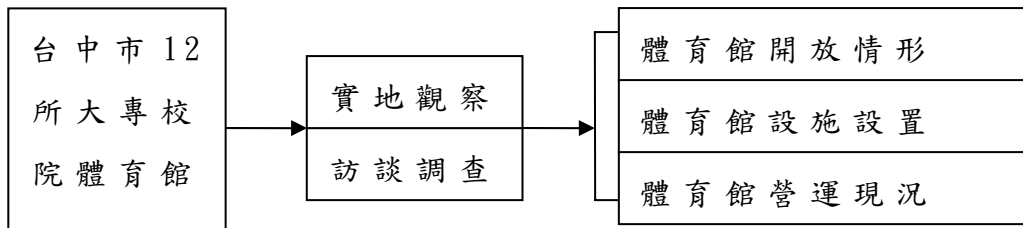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流程

一、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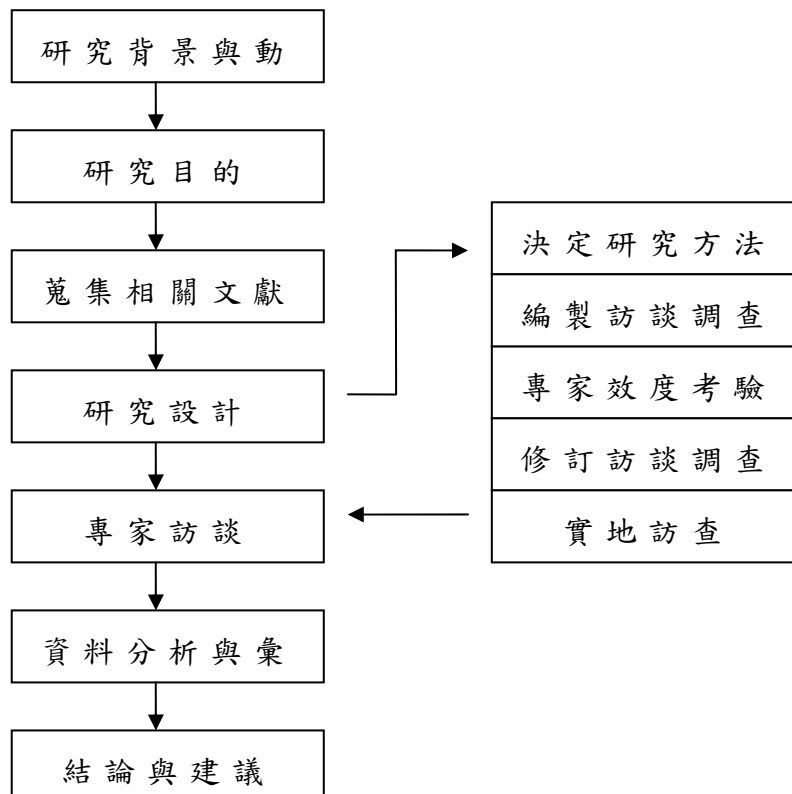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訪談調查法

訪談法 (interview) 是調查方法 (survey) 的一種，在社會學方面之研究被廣泛運用，是蒐集資料的重要方法 (郭生玉，1999)。訪談是指兩個人或多人之間有目的的談話，藉由其中一人 (研究者) 的引導，蒐集對方 (研究對象) 的語言資料 (黃瑞琴，1997)。訪談是經常運用的調查法，王文科 (2002) 認為，訪談法具有以下幾項優點：

- (一) 容易取得較完整的資料，訪問者如受過訓練，具有特殊的技巧，其所進行的訪問，通常比運用其他蒐集資料的方法來得優越。
- (二) 較容易深入了解問題的核心，藉由面對面的溝通，熟練的訪問者較易與受訪者建立和睦關係，在取得受訪者信任與合作後，訪問者可以伺機激發受訪者，以深入了解問題的本質。
- (三) 可以揭示明確的目標，訪問者可向受訪者解釋及說明確切的研究目標，以避免受訪者誤解研究之目的與問題。
- (四) 可評鑑答案的真實性，訪問者由於與受訪者直接接觸，訪問者可評鑑受訪者的誠摯性與見識，藉以查核答案的真實性與一致性。
- (五) 可適用於特殊對象，對於幼童、文盲、語文能力障礙者、智能有缺陷者，使用訪問方法，遠比採用問卷方法，來得容易，也較易獲得所需的資料。
- (六) 可以控制環境，訪問者能將訪問情境標準化，例如可在隱密、沒有噪音的情境下，進行訪問。

(七) 可以掌握問題的次序，確保受訪者不會脫離問題次序回答，或是以其他方式破壞問題的結構。

訪談調查法涉及訪問者與受訪者之間口頭的直接交互作用，而為了增加調查獲得結果的可信性，講求詳盡客觀，了解不同的訪談方式是有必要的(王文科，2002)。訪談法一般可分為以下四種方式(Patton, 1995)：

- (一) 非正式的會話訪談
- (二) 一般性訪談導引法
- (三) 標準化開放式訪談
- (四) 標準化封閉式訪談

二、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是透過量化的技巧，以及質的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獻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推論產生該項文獻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歐用生，1991)。王文科(2002)指出，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亦稱資訊分析(informational analysis)或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而在許多領域的研究，都需藉由文獻獲得資料，因此研究方法有其價值與必要性。鄭貞銘(1982)則認為，內容分析乃源於社會科學借用自然科學定量與定質分析的科學方法與研究態度，摒棄過去以主觀判斷的人文方法。

內容分析亦是在從事文獻的分析，學者石之瑜(2003)把文獻分成兩類，分別是研究文獻與學術文獻，而研究文獻的方法也有兩種，包括內容分析及文本分析(text analysis)。過去所謂內容分析是指對具體的大眾傳播媒介的訊息，尤其是針對文字形式的報紙或雜誌內容所做的分析。內容分析的

運用技術起初大都是採用探索性的頻數分析，在運用上較簡單，其後則拓展到解釋性的論證。如今，內容分析法已擴大其應用範圍，而廣泛被披露於社會及行為科學的各個領域，而在政治的領域上，任何足以反映政治決策的傳播過程，無論其形成的形式為何，都可以用內容分析的方法加以進行探究分析（許禎元，1997）。楊孝榮（1989）指出，內容分析是一種量化的分析過程，但並不代表它是一種純粹的「定量分析」，它是以傳播內容「量」的變化來推論「質」的變化，可說是一種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訪談法來蒐集相關資料，以編製「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概況調查表」作為本研究蒐集資料之工具。調查表內容編製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學校及受訪者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學校體育館設施概況；第三部份為體育館經營現況與使用情形，訪談調查表之編製與內容分述如下：

一、訪談調查表編製程序與內容

本研究調查表的設計過程中，首先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歸納與分析，統整出各大專校院在學校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可能面臨之問題，同時參考過去國內相關文獻，決定以大專校院體育館之規模、數量、設施、經營管理現況等作為本研究探討之要素，並擬定初稿，在與指導教授多次討論與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後，編製本研究之調查表。

二、專家效度

本次訪談調查工具擬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於本研究問卷進行專家效度之審視。經由學者專家指導認為可

達本研究之目的，並認定其具有效度。

三、資料蒐集

本研究將以台中市十二所大專校院之體育室主任或體育場館管理人員為主要訪談對象，研究者以標準化開放式的訪談技巧蒐集資料，研究者對所有的受訪者在給予問題的數目與措辭上，都是相同的；甚至對每一問題的順序，也要求一致。但在問題的設計上，仍採開放式的形式，允許受訪者自由表達意見，調查表內容主要包括第一部份：學校的類別、面積、學校人數與受訪者職稱，第二部份：體育館之規模、數量及設施概況等，第三部份為體育館之使用情形、優缺與管理現況等。

第六節 資料處理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有文獻與訪談所得的紀錄，並轉化成量化的資料，整理出各校體育場館的設施數量、設施種類、使用材質等硬體設施資料。

第肆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所蒐集之實際資料，並加以分析討論，其內容共分為四部分。第一節為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數量設施設置情形；第二節為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現況之探討；第三節為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開放現況分析與討論；第四節為探討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經營管理現況。

第一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設置情形

本節依據研究問題一所提出之問題進行探討，目的在於了解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概況，經由研究者實地訪談調查之後，發現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中護理專科學校與中台科技大學等 4 所大專校院未具備體育館，本節將列出 4 所學校未設置體育館的原因，其餘 8 所學校體育館的各項設施資料則分述如下：

一、中興大學

中興大學位於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學校類別為綜合大學，校地面積約 53 公頃，學生數約 15000 人，體育館之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1 中興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體育館
興建年度	民國 74 年
體育館總面積	6156.62 平方公尺 (獨棟總樓地板面積)
主要功能	教學、學生使用 (學生個人、校隊)、教職員工、租借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8 種 (籃球、羽球、排球、桌球、技擊、健身、體適能、韻律)
可容納觀眾人數	約 2700 人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3 種 (籃球、羽球、排球)

續表 4-1 中興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地板材質	楓木、PU
照明燈種類	水銀燈，兩樓層共 70 盞
設置無障礙空間	有
主要設備	會議室：1 間 舞蹈教室：1 間 桌球室：2 間（18 張球桌） 羽球場：12 面 休閒健身房：1 間 重量訓練室：1 間 柔道、技擊室：1 間 體適能教室：1 間 地下室 PU 綜合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籃球場各 1 面
附屬設備	衛浴、記分板、飲水機、視聽設備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有（共用學校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是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技術學院前身為台中商業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台中技術學院，校址位於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學校類別為技術學院，校地面積約 5 公頃，學生數約 18000 人，體育館之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2 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體育館
興建年度	民國 73 年
體育館總面積	約 450 平方公尺（運動場區面積）
主要功能	教學、集會、租借展覽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3 種（籃球、羽球、排球）
可容納觀眾人數	約 2000 人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3 種（籃球、羽球、排球）
地板材質	木板
照明燈種類	水銀燈，4 盞
設置無障礙空間	有
主要設備	羽球場：4 面 排球場：1 面 籃球場：1 面

續表 4-2 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附屬設備	空調、飲水機、觀賞台、視聽設備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有（共用學校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否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台中教育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位於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前身為台中師範學院，民國 94 年升格為教育大學，學校類別為教育大學，校地面積約 9.8 公頃，學生數約 3000 人，體育館之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3 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中正樓
興建年度	民國 74 年
體育館總面積	約 450 平方公尺（運動場區面積）
主要功能	教學、校隊訓練、活動、租借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5 種（手球、羽球、排球、舞蹈、體操）
可容納觀眾人數	約 250 人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3 種（手球、羽球、排球）
地板材質	山毛櫸木
照明燈種類	
設置無障礙空間	有
主要設備	羽球場：6 面 排球場：1 面 手球場：1 面 器材室：1 間
附屬設備	空調、衛浴、記分板、飲水機、音響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無（共用學校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是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為私立綜合大學，學校面積約 143 公頃，學生數約 15000 人，校內的體育館是台中市大專校院中歷史最為悠久的體育館，自

民國 47 年興建一直沿用至今，體育館之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4 東海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體育館
興建年度	民國 47 年
體育館總面積	1902 平方公尺（獨棟總樓地板面積）
主要功能	教學、校隊練習、社團使用、機關團體租借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5 種（籃球、羽球、排球、舞蹈、桌球）
可容納觀眾人數	約 200（無專屬座位）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3 種（籃球、羽球、排球）
地板材質	木板
照明燈種類	水銀燈，35 盞
設置無障礙空間	無（地形關係無法設置）
主要設備	籃球場：1 面 羽球場：8 面 排球場：1 面 器材室：1 間 辦公室（體育室）：1 間
附屬設備	空調、飲水機、衛浴、活動記分板、音響視聽設備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有（共用學校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是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位於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學校面積約 23 公頃，學生數約為 18000 人，為私立綜合大學，校內新建的體育館於今年二月正式啟用，規模為台中市之最，也是台中市唯一在教學之外以營運為主要功能的大專校院體育館，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5 逢甲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逢甲大學體育館
興建年度	民國 92 年
體育館總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 (獨棟總樓地板面積)
主要功能	教學、營運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15 種 (籃球、羽球、排球、桌球、網球、武術、健身、體適能、韻律、國標舞、迴力球、飛輪、游泳、跑步、舞蹈)
可容納觀眾人數	活動伸縮看台座椅 1500 座位 搭配平面座椅共可容納 3500~4500 座位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4 種 (籃球、羽球、排球、網球)
地板材質	PU、PVC、櫟木
照明燈種類	水銀燈 (晝白光)
設置無障礙空間	有
主要設備	主球館： 籃球場：3 面 排球場：3 面 羽球場：9 面 網球場：1 面 半戶外多功能球場：1 座 武術場：1 座 戶外標準游泳池：1 座 迴力球室：2 間 舞蹈教室：2 間 健身室：2 間 飛輪健身室：1 間 室內跑道 戶外表演平台 視聽室：2 間 多功能會議室：1 間 會員休憩聯誼區：1 間 休閒餐廳 商品販售與售票部 行政中心 貴賓室：1 間 教師研究室：24 間 綜合討論室：1 間 代表隊聯絡室：2 間 急救室：1 間 器材室：1 間

續表 4-5 逢甲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附屬設備	1. 籃、排球用大型電動計分板 2 座 2. 浮式檫木地板 3. 無線網路資訊設施 4. 專業影視攝影機、攝影系統 5. 專業級舞台音響系統 6. 活動舞台、專業舞台視聽設施 7. 300 吋電動銀幕、超強光投影機 8. 球員專屬休息室、更衣室、淋浴設備 9. 免費密碼設定置物櫃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有 (專屬地下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是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僑光技術學院

僑光技術學院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學校佔地約 6 公頃，學生人數約 9800 人，設有體育館一座，命名為僑光館，興建於民國 89 年，規模設施僅次於逢甲大學體育館，僑光館之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6 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僑光館
興建年度	民國 89 年
體育館總面積	約 5400 平方公尺
主要功能	教學、學生使用、教職員工使用、活動租借及舉辦比賽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9 種 (籃球、羽球、排球、武術、韻律有氧舞蹈、撞球、桌球、體適能、技擊)
可容納觀眾人數	約 1000 人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3 種 (籃球、羽球、排球)
地板材質	木板
照明燈種類	水銀燈、26 盞
設置無障礙空間	無

續表 4-6 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主要設備	籃球場：2 面 羽球場：8 面 排球場：2 面 桌球教室：1 間（球桌總計 24 面） 撞球教室：1 間（球桌總計 8 張） 武術教室：1 間 技擊教室：1 間 有氧教室：1 間 韻律教室：1 間 體適能中心：1 間 視廳教室：1 間 教室：9 間 研究室：3 間 辦公室：3 間
附屬設備	空調、飲水機、記分板、視聽教學設備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有（共用學校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否（三樓以上為體育專用）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七、嶺東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學校總面積約 20 公頃，學生人數約 7500 人，校內的亞萍館為一棟四層樓建築，一、二樓為辦公室，三樓為國際會議廳，四樓為運動場區，亞萍館之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7 嶺東科技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亞萍館
興建年度	民國 82 年
體育館總面積	約 1600 平方公尺
主要功能	教學、會議、球類比賽、租借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4 種（籃球、羽球、排球、桌球）
可容納觀眾人數	約 2000 人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3 種（籃球、羽球、排球）
地板材質	木板
照明燈種類	水銀燈（白色），60 盞
設置無障礙空間	有
主要設備	羽球場：6 面 排球場：2 面 籃球場：1 面

續表 4-7 嶺東科技大學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附屬設備	空調、飲水機、記分板、視聽設備、儲藏室、舞台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有（共用學校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否（四樓為體育專用）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八、台灣體育學院

台灣體育學院位於台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台中校區佔地約 13 公頃，學生數約 2500 人，前身為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民國 85 年改制為台灣體育學院，校內體育館在省體專年代便已建造且沿用至今已逾 40 年，體育館之各項設備與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8 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設施配置現況表

體育館數量	1 座
體育館名稱	體育館
興建年度	民國 54 年
體育館總面積	8032.41 平方公尺（獨棟總樓地板面積）
主要功能	教學、訓練、比賽、集會活動、體育活動、租借
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5 種（籃球、排球、手球、舞蹈、劍道）
可容納觀眾人數	約 5500 人
體育館地板標線種類	1 種（籃球）
地板材質	楓木
照明燈種類	白熾燈，55 盞
設置無障礙空間	體育館入口有，但是觀眾席無設置
主要設備	手球場：1 面 排球場：1 面 籃球場：1 面 研究室：17 間 舞蹈教室：2 間 劍道教室：1 間 一般教室：4 間
附屬設備	空調、衛浴、飲水機、記分板、視聽設備、音控室
有無專屬停車空間	有（共用學校停車空間）
建築是否為專用體育館	是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九、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中 台科技大學

根據訪談的資料與研究者實地觀察的結果顯示，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中護理專科學校與中台科技大學此 4 所大專校院並未設置體育館，受訪者皆表示學校土地取得不易及校地面積不足是未設置體育館的最大因素；此外也有受訪者認為，除了校地不足的因素外，學校本身的發展政策也是影響該校有無設置體育館的原因，但是為了因應未來的趨勢以及體育教學等需求，四校受訪者皆表示該校都有興建大型體育館的計畫。

四所學校雖未設置體育館，但仍有其他的室內運動場地，其中台中護理專科學校設有禮堂，可供羽球教學使用，但該校受訪者表示當初設計考量並不是作為體育教學用途，因此不將其認定為體育館，此外該校設有韻律教室及重量訓練室各一間；中國醫藥大學的台中校區及北港校區皆無設置體育館，台中校區的室內場地有桌球教室、舞蹈教室與健身教室各一間；中山醫學大學的室內運動場地則有舞蹈教室與桌球教室各一間；中台科技大學設有羽球館一座、桌球教室一間、舞蹈教室二間與體適能中心一間，是此四所學校中室內場地較為充足的，各校的室內運動場地整理如下表：

表 4-9 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中台科技大學室內運動場地彙整表

	學校基本資料	室內運動場地	未來增建計畫
中山醫學大學	學校類別：醫學大學 學生人數：約 6000 人 校地面積：台中校本部與附設醫院約 8.9 公頃	舞蹈教室：1 間 桌球室：1 間	在新校區有興建大型體育館的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	學校類別：醫學大學 學生人數：約 7000 人 校地面積：約 9.9 公頃	舞蹈教室：1 間 桌球室：1 間 健身教室：1 間	若有取得更大的校地將興建大型體育館
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類別：專科學校 學生人數：約 1200 人 校地面積：約 1 公頃	韻律教室：1 間 重量訓練室：1 間 禮堂：1 間	在新校區有興建大型體育館的計畫
中台科技大學	學校類別：科技大學 學生人數：約 7000 人 校地面積：約 9.8 公頃	舞蹈教室：2 間 桌球室：1 間 羽球館：1 座 體適能中心：1 間	有計畫興建多功能大型體育館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二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現況探討

本節目的在於探討台中市各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配置情形，內容包含體育館數量、面積與規模、主要功能、各項運動設施、場地設施材質、照明設備、附屬設備等，分析對象僅限於八所具備體育館之學校，其餘未具備體育館的四所學校不列入討論範圍。

一、體育館數量

數量部份，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中，4 所學校未設置體育館，分別是中山醫學大學、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中台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擁有一座體育館的學校有 8 所學校，分別是東海大學、中興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台灣體院、僑光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各校體育館數量整理如下表：

表 4-10 各校體育館數量彙整表

	東海大學	中興大學	逢甲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灣體育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中台科技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數量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體育館規模

規模部份，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的面積差距甚大，規模最小為台中技術學院與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面積各約為450平方公尺；規模最大為逢甲大學體育館，面積約為30,274.42平方公尺（9158坪）；嶺東科技大學體育館面積約為1600平方公尺；東海大學體育館面積為1902平方公尺；中興大學體育館面積為6156.62平方公尺；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面積約為5400平方公尺；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面積約為8032.41平方公尺。各校體育館規模整理如下表：

表 4-11 各校體育館面積規模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面積	1902平方公尺	8032.41平方公尺	30,274.42平方公尺	6156.62平方公尺	5400平方公尺	1600平方公尺	450平方公尺	450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體育館名稱

體育館命名部份，中興大學、台灣體育學院、東海大學、台中技術學院與逢甲大學都是以「體育館」直接命名，僑光

技術學院體育館則命名為僑光館，嶺東科技大學為亞萍館，台中教育大學為中正樓。各校體育館名稱整理如下表：

表 4-12 各校體育館名稱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名稱	體育館	體育館	體育館	體育館	橋光館	亞萍館	體育館	中正樓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體育館興建年度

體育館興建年度部分，東海大學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47 年，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54 年，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73 年，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74 年，中興大學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74 年，嶺東科技大學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82 年，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89 年，逢甲大學體育館興建於民國 92 年。由上述資料顯示，台中市最近 10 年左右興建體育館的學校皆為私立學校，3 所公立學校分別在民國 70 年代興建體育館，而東海大學與台灣體育學院則為最早興建體育館的兩所學校。各校體育館興建年度整理如下表：

表 4-13 各校體育館興建年度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興建年度	47 年	54 年	92 年	74 年	89 年	82 年	73 年	74 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體育館可容納之觀眾人數

觀眾人數部分，東海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未設置

專屬的看台外，其餘六所學校都設有專屬的看台空間，其中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可容納約 5500 位觀眾人數為最多；其次為逢甲大學體育館，約可容納 4500 位觀眾人數；中興大學體育館可容納約 2700 人；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可容納約 2000 人；嶺東科技大學亞萍館可容納約 2000 人；僑光技術學院僑光館可容納約 1000 人；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可容納約 250 人；東海大學體育館可容納約 200 人。各校體育館可容納之觀眾人數整理如下表：

表 4-14 各校體育館觀眾人數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觀眾人數	200 人	5500 人	4500 人	2700 人	1000 人	2000 人	2000 人	250 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體育館地板材質

材質部份，主要是以體育館運動場區的地板材質為研究依據，台中市各大專校院體育館的地板材質皆以木板為主，種類包含楓木及檫木，其中東海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未能明確指出地板材質種類，僅以木板統稱。中興大學體育館地板材質為楓木及 PU，逢甲大學則為 PU、PVC、檫木，其餘學校皆為木質地板。由於木質地板施工方式與材質均具有彈性，除可以緩衝人體運動壓力外，亦具有適宜的反彈力及保養容易與美觀等功能，因此廣被各校使用。各校體育館地板材質整理如下表：

表 4-15 各校體育館運動場區地板材質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運動場區地板材質	木質	楓木	檫木、PU、PVC	楓木、PU	木質	木質	木質	檫木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七、體育館照明設備

照明設備除了可以延長使用時間並確保運動不會因天候而有所影響，更可控制運動所需求之明亮度，充分發揮場館功能，本研究主要是探討體育館運動場區的照明燈種類、顏色、數量及瓦數，根據訪談的結果顯示，各校受訪者通常較不了解照明設備的詳細規格，足見場館管理工作應有較為專業與專職的人員負責，才能確保使用和維護的方便性。各校的照明設備整理如下表：

表 4-16 各校體育館運動場區照明設備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種類	水銀燈	白熾燈	水銀燈	水銀燈	水銀燈	水銀燈	水銀燈	水銀燈
顏色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黃	白
數量	35 盞	55 盞		70 盞	26 盞	60 盞	4 盞	
瓦數	4000w	1000w		4000w	1000w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空白處表示受訪者未回答或無法明確說明)

八、體育館標線種類

標線為建構運動設施種類施行的指標之一，也是誘發運動進行的因素，更是構成場地完整性的要素，因此，對標線種類的探討更足以明確的指出場館規劃中所欲提供的運動項目，本研究主要是以體育館主運動場區的地板標線為探討對象，中興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

院、東海大學五所體育館的地板標線皆為籃球、羽球、排球等三種；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標線為手球、排球、羽球等三種；逢甲大學體育館標線為籃球、羽球、排球、網球等四種；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標線為籃球一種。由以上資料顯示，台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是唯一沒有籃球標線的體育館，而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的標線只有籃球一種，逢甲大學體育館則是唯一有網球標線的體育館，其餘學校以籃球、羽球、排球等三種為主，各校體育館標線整理如下表：

表 4-17 各校體育館標線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標線種類	籃、羽、排	籃	籃、羽、排、網	籃、羽、排	籃、羽、排	籃、羽、排	籃、羽、排	手、羽、排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九、體育館可供多少項運動使用

現代的體育場館建已逐漸朝多功能使用為設計導向，也就是體育館的主運動場區除了可供球類運動使用之外，通常會利用其他空間設置其他運動設施，如舞蹈教室、桌球教室、體適能中心等，因此，體育館在功能屬性上已不單只限球類運動使用，亦提供休閒、體育教學等多種用途。根據研究者訪談所蒐集的資料顯示，台中市大專校院中近幾年來興建的體育館多半具備多功能使用的屬性，如逢甲大學體育館與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等，但早期的場館通常沒有考量多功能用途的設計，再加上建築空間不足的因素，體育館往往只能提供主球場區的幾種球類運動。各校體育館可提供的運動服務項目整理如下表：

表 4-18 各校體育館提供運動服務種類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種類	籃球 排球 舞蹈 桌球	籃球 排球 跆拳道 劍道	籃球 羽球 排球 桌球 網球 武術 健身 韻律 飛輪 游泳 跑步 迴力球 體適能 國標舞	籃球 排球 桌球 技擊 健身 體適能 韻律 舞蹈	籃球 排球 桌球 撞球 擊技 體適能 韻律 舞蹈 有氧	籃球 排球 桌球 排球	籃球 排球	手球 排球 舞蹈 體操
項次	5	5	15	8	9	4	3	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十、體育館無障礙空間設置

無障礙空間部分，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a）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5、56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b）規定，各項新建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根據研究者訪查的結果顯示，八所學校中僅有東海大學及僑光技術學院兩所學校的體育館並未設置無障礙空間，其餘六所學校皆有設置無障礙空間。根據東海大學受訪者表示，該校體育館係因地形的因素，無法設置無障礙空間。

十一、體育館功能

功能部分，雖然體育館的功能性強，教育部也不斷強調開放校園提供給民眾使用，但由於體育館在維護、管理及安

全考量有別於室外開放性運動場地，因此各校的體育館功能都是以教學為第一優先考量，教學之外的功能則因各校體育館特性不同而有所變動，但基本上都是以教學、學生使用、集會、活動比賽為優先，學生使用包含校隊訓練、一般學生個人使用、社團使用等，活動比賽則包含學校系所舉辦的各種活動，以上的需求滿足後，體育館才會租借給校外團體使用。逢甲大學體育館是台中市唯一在教學之外以營運為主要功能的大專校院體育館，功能性較為特殊，各校體育館的功能整理如下表：

表 4-19 各校體育館功能屬性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體育館功能（優先順序）	教學 校隊練習 社團使用 團體租借	教學訓練 比賽集會 活動體育 活動租借	教學 營運	學生 使用 教職 員工 租借	學生 使用 教職 員工 使用 活動 租借 舉辦 比賽	教學 會議 球類 租借 比賽	教學 集會 租借 展覽	學生 訓練 活動 租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十二、體育館各項設備

設備部份，分為主要設備與附屬設備，主要設備是指體育館內各項的運動設施、運動器材及其他教學空間，附屬設備則為音響、視聽、空調、衛浴等設施。

各校體育館內的設備經整理如下表：

表 4-20 各校體育館主要設備與附屬設備彙整表

	主要設備	附屬設備
中興大學	會議室：1 間 舞蹈教室：1 間 桌球室：2 間（18 張球桌） 羽球場：12 面 休閒健身房：1 間 重量訓練室：1 間 柔道、技擊室：1 間 體適能教室：1 間 地下室 PU 綜合球場：排 球場、網球場、籃球場各 1 面	衛浴、記分板、飲 水機、視聽設備
東海大學	籃球場：1 面 羽球場：8 面 排球場：1 面 器材室：1 間 辦公室（體育室）：1 間	空調、飲水機、衛 浴、活動記分板、 音響視聽設備
逢甲大學	籃球場：3 面 排球場：3 面 羽球場：9 面 網球場：1 面 半戶外多功能球場：1 座 武術場：1 座 戶外標準游泳池：1 座 迴力球室：2 間 舞蹈教室：2 間 健身室：2 間 飛輪健身室：1 間 室內跑道 戶外表演平台 視聽室：2 間 多功能會議室：1 間 會員休憩聯誼區：1 間 休閒餐廳 商品販售與售票部 行政中心（體育館營運中 心、體育室辦公室、研 討室） 貴賓室：1 間 教師研究室：24 間 綜合討論室：1 間 代表隊聯絡室：2 間 急救室：1 間 器材室：1 間	籃、排球用大型電 動計分板 2 座 浮式檫木地板 無線網路資訊設施 專業影視攝影機、 攝影系統 專業級舞台音響系 統 活動舞台、專業舞 台視聽設施 300 吋電動銀幕、超 強光投影機 球員專屬休息室、 更衣室、淋浴設備 免費密碼設定置物 櫃

續表 4-20 各校體育館主要設備與附屬設備彙整表

台中技術學院	羽球場：4 面 排球場：1 面 籃球場：1 面	空調、飲水機、觀 賞台、視聽設備
台中教育大學	羽球場：6 面 排球場：1 面 手球場：1 面 器材室：1 間	空調、衛浴、記分 板、飲水機、音響
嶺東科技大學	羽球場：6 面 排球場：2 面 籃球場：1 面 儲藏室：1 間	空調、飲水機、記 分板、視聽設備、 舞台
僑光技術學院	籃球場：2 面 羽球場：8 面 排球場：2 面 桌球教室：1 間 (球桌總計 24 面) 撞球教室：1 間 (球桌總計 8 張) 武術教室：1 間 技擊教室：1 間 有氧教室：1 間 韻律教室：1 間 體適能中心：1 間 視廳教室：1 間 一般教室：9 間 研究室：3 間 辦公室：3 間	空調、飲水機、記 分板、視聽教學設 備
台灣體育學院	手球場：1 面 排球場：1 面 籃球場：1 面 研究室：17 間 舞蹈教室：2 間 劍道教室：1 間 一般教室：4 間	空調、衛浴、飲水 機、記分板、視聽 設備、音控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根據表 4-20 顯示，在主要設備部份，和體育館建築量體有關，量體越大，所能使用的運動空間也相對增加，經由統計分析發現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僑光技術學院與台灣體育學院除了擁有一般球類運動場地之外，另設有舞蹈教室、技

擊教室、有氧教室等非球類的運動空間，此外也設置教師研究室、一般教學用教室及辦公室等行政空間，其中又以逢甲大學體育館的設備最為完善，台中技術學院、台中教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與東海大學僅具備球類場地，並未設置其他非球類運動空間。附屬設備部份，中興大學體育館是唯一沒有空調設備的體育館，台中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則未設置衛浴設備，其餘的部份各校差異不大，其中仍以逢甲大學體育館的設備最為充足完善。

第三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開放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探討台中市各大專校院體育館的開放現況，根據研究者訪談所蒐集的資料，以各校體育館開放時段、開放對象、開放使用主要之用途等方面作為分析依據。

一、體育館開放時段

開放時段部份，各校週一至週五體育館開放時間多集中於 08:00~22:00 這個時段，假日方面則因各校對體育館開放管理和校園開放政策不同而有所差異，多數學校在假日不開放學生個人使用，僅供租借校內外團體使用，只有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在假日有開放供學生個人使用，根據各校受訪者表示，假日未開放給學生個人使用的原因，皆為管理人手不足，學生若要使用則必須以團體的名義提前申請，才能使用。足見在缺乏管理人員的情境下，各校對使用者的安全與場館設施維護上的顧慮仍多，倘不能去除這些顧慮而人手又無法，則可預測體育館的假日使用仍將持續面臨困境。各校體育館詳細的開放時段整理如下表：

表 4-21 各校體育館開放時段比較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週一	08:00	08:00	07:00	07:00	12:00	08:00	08:00	08:00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不開放	不開放	08:00 22:00 (4-10月)	15:00 18:00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週日	不開放	不開放	13:00 17:00 (11-3月)	15:00 18:00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體育館開放對象

開放對象部份，擁有體育館的八所大專校院中，只有逢甲大學體育館將營運列為主要功能，在開放策略上則採用會員制的方式，開放校外人士及校內學生使用，其餘七所學校體育館皆不開放校外人士單獨使用，僅供學校教職員工使用，校外人士若要使用體育館設施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並遵守各校所制定的管理辦法方能使用。各校體育館開放對象整理如下表：

表 4-22 各校體育館開放對象比較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學生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個人)								
校外團體								
備註				一般民 眾需加 入會員 才可用 各項設 施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體育館開放面臨的問題

開放所面臨的問題部分，主要是探討假日時段，各校體育館租借校外團體以及開放校外人士使用所面臨的問題，根據受訪者的意見表示，各校體育館在假日租借都派有專人管理，所以較少面臨環境整潔、器材損壞等管理問題，因此顯示各校維護管理已上軌道，並具備擴大開放的基本條件。然而，仍有半數以上的學校在假日時段未完全開放體育館提供使用，最主要的原因皆是人力資源不足，其中私立學校對於場館開放的議題也是較為消極面對，聘請專人負責假日場館開放管理的意願也較低，因此，如欲提高場館的使用率，前提是必須解決人力不足的困境，各校可採行加班津貼、工讀等方式，並考慮各校的設施環境、地理位置等有條件的開放使用，以取代現有的開放模式，增加體育館使用效益。各校目前開放所面臨的情形整理歸納如下表：

表 4-23 各校體育館開放使用面臨之問題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校園安全								
環境整潔								
器材損壞								
問題較少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體育館開放使用的主要用途

體育館屬於室內的大型建築，面積寬敞廣大，使用亦不受限於天候，因此，政府企業等機關團體經常會租借大專校院體育館舉辦各式活動，內容包含體育性活動、學術性活動、休閒性活動、機關團體集會等。各校體育館開放使用皆以體育性活動為最主要用途，期間亦曾舉辦過全國性大型賽會，然而，由於各校體育館的特性不同，實際的使用情形也有所差異，除了中興大學體育館只限舉辦體育性質活動之外，其餘各校體育館在租借使用方面並未限制活動類型。中興大學體育館僅限體育性質活動，因此在租借方面，都是以校外機關團體的運動會或其他體育性質活動為主；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在開放使用方面，則是以政府機關租借為主，活動內容包含會議、展覽等；逢甲大學體育館屬於多功能建築，室內空間寬敞，因此在開放使用上涵蓋各類型的活動；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位處市中心，加上體育館面積廣大、觀眾容納數充足，開放使用的範圍同樣涵蓋各類型活動，但仍是以體育性質活動為主；其餘各校情形則以租借機關團體使用為主，

活動類型則不限體育性質活動，但在使用頻率上則無上述四所學校來得高。

五、體育館每年使用天數

各校體育館的開放情形大致相同，除了中興大學與逢甲大學體育館假日有開放校外人士或學生個人使用之外，其他學校假日開放情形則是以租借機關團體使用為主，因此管理辦法雖明定假日不開放，但如果有的單位租借體育館，各校體育館仍會提供服務。然而各校的租借頻率不同，也影響該校體育館的使用天數，從表 4-24 中可以看出規模較大的體育館，每年使用的天數也較高，此與其所能衍生出的功能性有關，各校體育館每年使用天數整理如下表：

表 4-24 各校體育館每年使用天數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使用天數(年)	約 300 天	約 350 天	約 350 天	約 350 天	約 250 天	約 250 天	約 350 天	約 250 天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體育館開放經營模式

目前台中市各大專校院體育館的開放經營趨勢都是以自行經營為主，各校體育館都是由體育室或其他行政單位負責統籌經營，並無委外經營的情形。

七、訂定租借收費標準

體育館租借收費部份，各校均有訂定運動場館的租借辦法，各類型運動場地的收費也有一定的標準，根據各校受訪者表示，體育館租借收費施行要點，多以收取保證金的方式，來保障其器材設施不受損壞以及確保清潔維護的問題，保證

金則待使用的團體將場地恢復原狀後，才退回給借用單位。

八、綜合分析與討論

經由以上的資料顯示，在體育館開放時段與開放對象方面，多數學校未考慮假日開放供學生個人使用的原因皆是考量校方管理人手不足，而不開放使用，這點也印證過去學者提出的文獻，認為國內場館使用率不高的原因，是缺乏專業的管理人員。此外，嶺東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僑光技術學院的受訪者皆認為，以私立學校的角度，面對體育館假日時段是否開放的議題，多半採取消極的態度，盡量避免非必要的使用，一方面顧慮校園的安全，另一方面仍舊是因為管理人手不足。

台中市各校體育館的開放模式，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型，第一是以營運為目的，假日時段開放校內外人士使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需付費加入會員方可使用，如逢甲大學體育館；第二是以學生使用為優先，假日時段開放提供校內學生免費使用，但不開放校外人士使用，其考量為若開放校外人士使用會面臨場地不足的問題，因此僅提供校內學生使用，如中興大學體育館；第三類型則佔最大比例，多數學校傾向假日不開放任何以個人名義使用之校內外人士，僅提供團體租借的服務，如東海大學、台灣體育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台中教育大學。

研究者經由分析與比對後認為，各校的體育館開放使用部分應當比照中興大學體育館或是逢甲大學體育館的方式，提供個人使用的服務，進而提高體育館的使用率，並依各校體育館的屬性作適度的開放，若面臨管理人員不足，必要時，可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採收支並列的方式，將開放的收入用

於支付設施維護及管理人員所需之費用，如此才能克服人手不足問題並發揮體育館的最大效益。

體育館開放使用所面臨的問題部份，由於各校體育館假日時段以租借機關團體使用為主，各校管理單位會向租借的團體先收取保證金，或是酌收清潔費用，在租借時段請校內專人進行管理維護，待使用完畢，場地恢復原狀後，才將保證金退還，因此，只有中興大學受訪者表示在開放使用上偶而會碰到環境整潔的問題，其餘各校受訪者均表示並未碰到嚴重的問題，足見此種方式目前仍是可行的方法。

體育館屬於室內運動場地，相較於室外運動場地，管理較為不易，開放使用也會面臨較多的問題，然而，根據研究者訪談所得資料顯示，各校體育館在開放使用上，較少面臨校園安全、環境整潔、器材損壞等問題，研究者推斷，係因各校多以租借團體為主，在管理上較容易掌控，再加上有收取費用與保證金，所以較能保障體育館器材設施與整潔，而逢甲大學體育館雖同時開放個人及團體使用，但因管理人員編制充足及採行會員制度，據該校受訪者表示目前營運尚未碰到任何問題。

第四節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經營管理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探討台中市各大專校院體育館的經營管理現況，主要分析各校體育館在管理制度、人員編制、清潔維護等方面的差異並回應研究問題三。

一、體育館管理辦法制定

管理辦法制定部份，各校制訂體育館管理辦法的單位有所不同，台中技術學院、台中教育大學、僑光技術學院、東

海大學、台灣體育學院皆是由該校體育室制定管理辦法，然後將「管理辦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才正式實施；中興大學是由運動區管理委員會（各系所老師組成）與體育室聯合制定租借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嶺東科技大學是由管委會制定租借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逢甲大學則是由體育館營運中心制訂管理辦法。各校制定的相關管理辦法，皆經由該校校務會議核定後才正式實施，此外，根據研究者訪談的結果顯示，各校受訪者多半表示會參考學生意見來制定相關辦法，但學生並未實際參與管理辦法的制定，各校皆是由校方制定後，全體使用者共同遵循。各校的體育館相關辦法制定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4-25 各校體育館相關辦法制定方式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制定單位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館營運中心	體育室管委會	體育室	管委會	體育室	體育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管理辦法公佈於學校網路

網路的便利性已不容忽視，學校會將各項規定、辦法、公告公佈於學校網站，讓師生及時獲得訊息，同樣的，網站也是學校對外傳播訊息的媒介，不僅是對校內師生，對於社區民眾或是有意借用學校場地的團體，都是一個非常快速且方便交換訊息的管道。各校訪談者表示，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皆有公佈在學校網站，然而，根據研究者利用網際網路查訪各校網站，並非所有學校皆明確的將管理辦法於網站公告，嶺東科技大學體育館的租借管理辦法是公佈於總務處網頁，

而台中教育大學於體育室公告的租借管理辦法在研究者查訪期間連結是失效的，因此實際上只有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台灣體育學院、逢甲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台中技術學院六所學校體育室的網站有公佈體育館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讓瀏覽者獲取資訊，各校體育館的管理辦法公佈網址整理如下表：

表 4-26 各校體育館相關管理辦法公告網址彙整表

學校	網址	備註
中興大學	體育館使用各項辦法 http://140.120.1.20/home/pe/WWW/rule01_03.htm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辦法 http://www.thu.edu.tw/upfiles/152822669719.doc	
嶺東科技大學	亞萍館暨聖益樓各會議中心(室)場地租借辦法及注意事項 http://www.ltc.edu.tw/~affairs/yaping/bnfy.htm	總務處
逢甲大學	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 http://www.sportscenter.fcu.edu.tw/charge.php	
僑光技術學院	體育館各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http://w3.ocit.edu.tw/physical/download/法規/場地/體育館各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_93.11.05.doc	
台灣體育學院	體育場館設施提供使用要點 http://epoffice.ntcpe.edu.tw/new1.files/體育場館設施提供使用要點.doc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場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http://epoffice.ntcpe.edu.tw/new1.files/1214-場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doc	
台中技術學院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運動場館、使用及租借辦法 http://web.ntit.edu.tw/~student40/new/p7.htm	
台中教育大學	多功能綜合球館使用規定 http://ms3.ntctc.edu.tw/sa/link/ope/down/3.doc	連結失效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體育館的清潔維護

清潔維護部分，中興大學、僑光技術學院、逢甲大學、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的清潔維護是外包給校外清潔單位定期

作維護；東海大學體育館是由校內的工讀生負責體育館的清
 潔；台灣體育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則是由校
 內專人負責體育館的清潔維護，雖然各校清潔維護方式不
 一，但外包方式則為較多學校所採行的模式。各校體育館的
 清潔維護單位整理如下表：

表 4-27 各校體育館清潔維護單位式彙整表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逢甲大學	中興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教育大學
維護單位	工讀生	校內專人	外包	外包	外包	校內專人	外包	校內專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體育館的管理單位與人員編制

管理人手不足，一向是各級學校開放運動設施所面臨的問題，體育館屬於室內運動場地設施，相較於室外的運動場地，管理與維護較為困難也較為專業，各校在體育館管理人員編制上亦無一定標準，雖然都是由體育室來負責管理，但是實際負責體育館管理的人數卻有很大的差異。逢甲大學體育館的管理是由體育館營運中心負責，管理人員的編制為主任一人、專案經理三人、職員三人、工讀生一百人；東海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台中教育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體育館的管理單位皆為體育室，但實際上只有一人負責管理（職員或工友）體育館各項事務；中興大學體育館是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無特定的體育館管理人員，體育室編制內人員支援體育館管理，體育室編制為組長一名、業務承辦人員二名、工友一名、救生員二名、勤務員一名、工讀生十四名；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亦無特定的管理人員，是由體

育室與其他處室共同維護。從上述資料顯示，有五所學校都是由一位人員來管理偌大的體育館，而管理者也未必具備專業的場管相關知識，因此各校在體育館管理人員的任用、編制仍需要改善，各校體育館的管理人員編制整理如下表：

表 4-28 各校體育館管理人員編制彙整表

	體育館管理單位	體育館管理人員	備註
中興大學	體育室	組長一名 業務承辦人員二名 工友一名 救生員二名 勤務員一名 工讀生十四名	體育室人員共同支援
東海大學	體育室	一位行政助理	
嶺東科技大學	體育室	一位職員	
逢甲大學	體育館營運中心	主任一人 專案經理三人 職員三人 工讀生一百人	
僑光技術學院	體育室	一位職員	
台灣體育學院	體育室	無特定管理人員	各處室共同負責
台中技術學院	體育室	一位職員	
台中教育大學	體育室	一位職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體育館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部份，無論是公私立學校，根據研究者訪談的結果顯示，各校體育館的經費來源皆為學校編列及租借收入，最主要來源為學校每年編列的預算，但各校受訪者皆表示，學校並無編列特定的一筆預算提供體育館使用，而是包含在體育室年度預算之內。逢甲大學體育館在教學之外是以營運為主要目的，該校受訪者表示，由於體育館於今年初剛正式啟用，短期內體育館經費仍是以學校支援為主，但未來將以經費自籌為目標。

六、各校學生對體育館的滿意度

滿意度部份，學生為體育館的最主要使用者，對於體育館的優缺也較為了解，而學生是否將建議反應給體育館的管理者以及管理者是否確實接收學生對體育館反應的訊息，則是本小節主要的探討依據。根據訪談的結果顯示，場地不足是各校學生最常反應的問題，各校學生對體育館的反應整理如下表：

表 4-29 學生對該校體育館問題反應彙整表

	場地狹小	環境髒亂	悶熱不通風	可使用時間過短	照明不足	不滿意收費制度
中興大學						
東海大學						
台灣體育學院						
嶺東科技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逢甲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七、各校體育館的優缺

體育館優缺部分，主要是探討各校體育館軟硬體設備的特色與使用現況，並指出其不足之處，根據各校受訪者所表示的意見，各校體育館的優缺點整理如下表：

表 4-30 各校體育館優缺比較表

	優點	缺點
東海大學	近 50 年建築，至今仍相當耐用	悶熱 空間小
台灣體育學院	位於市中心，辦活動容易 有專業保養 空間大，多功能使用	老舊漏水 動線不明確
逢甲大學	功能性強 環保綠建築 自然通風散熱	停車不方便，平日晚上未 開放使用 目前會員數不足
中興大學	空間大 動線流暢明確舒適	悶熱無空調設備 衛浴設備過於老舊
僑光技術學院	照明亮度足夠 運動設施充足	悶熱
嶺東科技大學	無意見	通風不好、悶熱 場地緩衝區不足 室內場地不足
台中技術學院	無意見	空間太小 使用率過高，幾乎無空檔
台中教育大學	無意見	管理人員不足 校內缺乏室內空間，因此 大型集會都會利用體育 館，時間上會衝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從表 4-30 顯示，各校體育館的缺點以空間狹小、設備老舊、悶熱這三個問題最為常見，而場地不足又是各校學生最常反應的問題，由此可見，多數學校的體育館仍舊面臨場地空間不足的困境；其次則是悶熱的問題，各校雖有空調設備（中興大學除外），但在平常上課教學、訓練使用皆不會開啟空調系統，如果通風不好，就會顯得較為悶熱。優點部份，東海大學體育館強調堅固耐用；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功能性強且空間寬廣又位處市中心，地點適中，方便舉辦各種活動；逢甲大學體育館則是以全新的理念為設計原則，強調其多功能使用之屬性及環保綠建築的特色；中興大學體育館具備動

線流暢、場地充足等優點；運動設施與照明亮度充足則為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之特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台中市十二所大專校院體育館的數量、內涵、經營管理現況，透過訪談的方式調查收集各校資料，並加以分析比較，所得之結論與建議將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一、體育館數量與設施設置情形與差異概況

- (一) 體育館數量部份，根據訪談調查結果顯示，台中市 12 所大專校院中，4 所學校未設置體育館，其餘 8 所學校則各擁有 1 座體育館。
- (二) 體育館規模部份，逢甲大學體育館於民國 95 年 2 月正式啟用，佔地 30,274.42 平方公尺，為台中市大專校院中規模最大最新的體育館，其次為台灣體育學院；以運動區域為區分標準，可容納 2 個或 2 個以上並列籃球場的有 3 所學校，分別是逢甲大學、台灣體育學院、僑光技術學院；若以可容納之觀眾人數作為區分標準，觀眾席數 4000 以上的學校有逢甲大學、台灣體育學院，觀眾席數在 1000 以上的有中興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台中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等 4 所學校，觀眾席數不足 1000 人的學校有東海大學、台中教育大學。
- (三) 體育館設備部份，各校以籃球、排球等場地為最普遍設置的主要運動設備，除中興大學體育館外，空調及夜間照明亦為共同具備之重要硬體設備。
- (四) 體育館功能部分，各校皆以教學為優先，逢甲大學則

是在教學之外，以營運為主要目的，綜觀各校體育館依規模大小不等，在主運動區域外，依其空間分設有舞蹈教室、健身房、辦公室等不同空間，如表 4-20，顯見體育館之硬體建築量體規模直接影響其設備與所提供之功能。

二、體育館經營管理現況

- (一) 開放時段部份，多數學校假日並未開放，平日則集中在 08:00-22:00 這個時段，假日開放使用的兩所學校分別為：逢甲大學、中興大學。
- (二) 開放對象部份，除逢甲大學體育館之外，各校皆不提供校外人士個人使用的服務，只開放校外團體租借使用。
- (三) 各校體育館對外開放使用以團體租借為主，管理上較為容易掌控，因此較少面臨開放使用的問題。
- (四) 各校皆有制定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並於學校網站公佈，但台中教育大學並未確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與租借辦法。
- (五) 各校體育館經費來源仍以學校預算編列為主，經營模式也都是以自行經營為主，並無採取委外經營等其他模式。
- (六) 體育館的管理人員編制並無一定標準，多數學校仍存在管理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管理人員也未必具備專業的場館管理知識。

三、體育館的優缺點及差異分析

- (一) 各校學生對於體育館的反應多以場地不足、悶熱這兩項意見為主，足見各校在硬體設備方面仍有改進的空

間。

(二) 各校受訪者對於體育館的意見反應則集中在場地空間狹小、悶熱、設備老舊、管理人員不足這四項問題。

四、體育館開放時各校均調派專人負責管理，因此並未發現重大問題及缺失，惟受到人力調派困難與經費限制，再加上假日開放又多屬學校師生，未能收取費用，所以無法長年開放，在經費與人力未能擬定完好可行策略前，雖各校已具備開放民眾使用之基本條件，但實際執行確能有困難，而私立學校部份則更具難度。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國內大專校院未來在體育館規劃、營運、管理等方面做為研究參考。

一、研究結果之建議

各校體育館在經營管理方面遭遇最嚴重的問題為管理人員不足、場地狹小與設備老舊，管理人員不足也造成各校消極面對場館開放的議題，因此，當務之急，應提升學校體育館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能，或另聘請專業的運動管理人員，而不是以一般行政助理或工友職員負責理體育館的相關管理。

從各校體育館的興建年度顯示，只有3所私立學校在近幾年興建體育館，其餘各校體育館都已是二、三十年以上的建築，普遍面臨場地不足、設備老舊的問題。隨著各校學生人數的增加與學校改制，研究者建議各校應增建大型綜合體育館以改善場地與設備的缺失，此外與其他行政或教學大樓併用亦為腹地較少之學校可考慮的作法，在滿足體育教學與

學生使用的需求後，才有能力開放供民眾使用。

各校體育館設施受限於政策、人力等因素目前多數仍未開放，研究者建議可利用工讀的方式適度對外開放使用，並建立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維護營運品質。

二、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以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做為研究對象，並無針對全國大專校院體育館進行探討，其有待後續研究者繼續進行，以比較全國大專校院體育館的設置與營運情形。

近年來，陸續有大專校院興建大型綜合體育館，以開放營運為主要目標，因此，亦可針對這類型體育館進行研究，分析其營運效益，提供給未來欲增建體育館的學校做為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文科 (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
- 王凱立 (2001)。台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中：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 王宗吉 (1999)。台灣地區運動參與人口調查。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 王慶堂 (2004)。從三生概念談提升台灣運動建築之品質。國民體育季刊，33 (4)，53-58。
- 王建台 (1993)。學校體育設施的開放與管理。國民體育季刊，22 (1)，101-102。
- 石之瑜 (2003)。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台北：五南。
- 田文政 (1991)。運動場地規劃與管理－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田文政 (1993)。大專校院運動場地使用規劃之研究。體育學報，16，115-132。
- 台北市立體育場 (1994)。台北市體育場設施整體規劃－天母、關渡與大台北地區運動場之體育設施由民間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可行性。台北：台北市立體育場。
- 行政院體委會 (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 行政院體委會 (2000)。八十九年體育統計。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 宋維煌 (1993)。運動場地設施經營之探討。體育與運動，88，103-106。

- 宋維煌 (1997)。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法令探討與對策。國民體育季刊，26 (1)，40-47。
- 洪大程 (1998)。實踐大學台北校區現有及未來運動設施規模的研究。實踐學報，29，233-252。
- 莊美鈴 (1994)。中小學體育教師手冊。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官文炎 (1995)。巨蛋 (Dome) 的探索。台北：一品文化。
- 官文炎 (2003)。運動場地設施管理入門－運動管理學。台北，華格納。
- 官文炎 (1992)。論體育場的組織、功能與運作。國民體育季刊，21 (1)，53-62。
- 吳永祿 (1997)。臺北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問題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6 (1)，65-73。
- 林國棟 (1996)。學校體育之運動設施事業。大專體育學刊，28，29-45。
- 李宗鴻 (200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場館現況調查與學生使用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系研究所。
- 許禎元 (1997)。政治研究方法與統計－SPSS for Windows 的實例操作。台北：五南。
- 何友鋒 (1993)。綜合體育場之整體規劃。國民體育季刊，22 (1)，4 -9 。
- 牟鍾福 (2001)。台灣地區民眾運動休閒設施需求研究。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 邱金松、葉公鼎、牟鍾福、朱文忠、李應麟 (1993)。桃園縣北區體育園區企業化管理之規劃研究－期中報告。桃園

- 縣政府。
- 邱金松(1992)。體育設施的概念與問題之探討。建築師雜誌，18(6)，45-48。
- 許士軍(2002)。管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周中勛、唐恩江、蔡長啟、劉仲華(1985)。體育行政。台北：健行文化。
- 郭慧龍(1997)。社區教育與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國民體育季刊，26(1)，21-29。
- 郭生玉(1999)。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
- 許裕陞(1997)。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問題與解決途徑。國民體育季刊，26(1)，48-64。
- 歐用生(1991)。內容分析法。載於黃光雄、簡茂發(主編)，教育研究法(229-253)。台北：師大書苑。
- 教育部(1992)。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黃金柱(1997)。體育管理。台北：師大書苑。
- 黃聖惠(2002)。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影響因素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 黃瑞琴(1997)。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 陳啟誠(2003)。台北市立國中生使用校內運動場地設施滿意度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 楊孝榮(1989)。內容分析－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台灣東華。
- 楊志顯(1997)。運動場館之整建與經營管理。國民體育季刊，

26 (3) , 107-114 。

葉公鼎 (2001) 。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之經營管理，二十一世紀體育人文社會科學國際研討會研習手冊。台南市：台南師範學院，57-77。

葉公鼎 (2005) 。提升台灣公共運動設施營運人員專業知能的策略。國民體育季刊，34 (2) ，24-30。

鄭光慶 (1997)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問題與對策。國民體育季刊，26 (1) 18-20。

鄭貞銘 (1982) 。大眾傳播學理。台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鄭良一 (2002) 。全球運動場館建築－涵蓋 100 個國家的田野調查。台北：加斌。

鄭志富 (1997)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台北：國科會。

鄭志富等 (1999) 。我國運動場地設施的現況及發展策略。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鄭志富等 (1998) 。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委託研究。台北：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廖運正 (1998) 。學校體育館潛在的危險與安全管理。體育與運動，105，21-4。

廖尹華 (1997) 。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運動場地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劉麗雲 (1997)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與社區發展。國民體育季刊，26 (1) ，5-10。

劉田修 (1986) 。我國大專校院運動場地之調查研究。國民體

- 育季刊，15(1)，78-83。
- 劉田修(1991)。學校室內外運動場地規劃參考要點。中華
民國建築師雜誌，202，54-57。
- 蔡長啟(1992)。運動設施的規劃及流程簡介。國民體育季刊，
21(4)，4-9。
- 蔡長啟(1983)。體育建築設備。台北：體育出版社。
- 蔡培村(1996)。學校經營與管理。台北：麗文文化公司。
- 蔡秀華(2001)。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的新趨勢－健康產業
化的規劃。國民體育季刊，30(1)，34-43。
- 蔡厚男等(2001)。體育運動園區規劃設置之研究。台北：行
政院體育委員會
- 蔡長清(1993)。如何提升校園運動休閒設施的經營績效。中
華體育季刊，25，1-7。
- 錢紀明(1997)。運動場館之整建與經營管理。國民體育季刊，
26(3)，107-114。
- 錢紀明(2001)。大專體育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國民體育季刊，
30(1)，18-22。
- 英文部分：**
- John, G., Sheard, R.(2000). *Stadia*. Oxford: Architectural
Press.
- LaRue, R. J., Walker, M. L., Krogh, D. B.(1997). *Programming
and scheduling*. In M.L. Walker & D.K. Stotlar(Eds.),
Sport facility management(pp.51-70). London: Jones
and Bartlett.
- Merton, R. K. & Kendal, P. L.(1946). The focus intervie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1, 541-557.

- Olson, J. R.(1997). *Facility and equipment anagement for sport directors*. Champaign, Ill: Human Kinetics.
- Patton, M. Q.(1995). *質的評鑑與研究* (吳芝儀、李奉儒譯)。台北：桂冠圖書。
- Patton, R. W., Grantham, W. C., Gerson, R. F., and Gettman, L. R.(1989). *Developing and managing health/fitness facilities*(p.202). Champaign, Ill: Human Kinetics.
- Stotlar, D. K., Walker, M. L.(1997). *Sport facility management*. London : Jones and Bartlett.
- Turner, E.(1993). *Indoor facilities*. In R.B. Flynn(Ed.), *Facility planning for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athletics*(pp.15-63). Reston, VA : AAHPERD.
- White, H. R., Karabetsos, J. D.(1993). *Facility planning prcoess : factors to consider*. In R.B. Flynn(Ed.), *Facility planning for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athletics*(pp.1-14). Reston, VA : AAHPERD.

網路部份：

行政院主計處 (2004)。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上網時間：2005年10月6日。資料來源：<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7159372371.doc>

行政院主計處 (2004)。社會指標統計。上網時間：2005年9月27日。資料來源：<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59151627171.xls>

教育部 (2004)。大專校院概況。上網時間：2005年11月8日。資料來源：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common/overview.f

iles/slide0001.htm?open

行政院體委會（2003）。國民體育法。上網時間：2005年12月28日。資料來源：<http://www.ncpfs.gov.tw/law/law-2.aspx?No=17&q=國民體育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a）。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殘障者使用設施。上網時間：2006年5月28日。資料來源：<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Lcode=D0070115&LCC=2&LCNO=16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b）。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上網時間：2006年5月28日。資料來源：<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50046>

附錄一 訪談大綱

台中市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設置與經營現況訪談大綱

敬啟者：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提供本研究最寶貴的資訊，使本研究獲得一份完整的資料。這是一份有關大專校院體育館設施與經營管理的訪談調查表，目的在於了解台中市大專院校體育館設施設置況與經營管理現況，根據學校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俾作為將來各學校運動場館規劃、營運、和提供學術界使用之參考。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 副教授

研究生： 敬上

〈第一部分〉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類別： 綜合大學 技術學院 獨立學院 科技大學 其他

二、學校人數：

三、學校總面積：

四、受訪者職稱：

〈 第二部分 〉 體育館設施概況

- 一、請問貴校體育館的數量？
- 二、請問貴校體育館室內場區面積規模？
- 三、請問貴校體育館主要功能與附屬功能？
- 四、請問貴校體育館地板的標線有幾種？
- 五、請問貴校體育館可供多少項的運動使用？
- 六、請問貴校體育館的地板材質為何？
- 七、請問貴校體育館照明燈的顏色為何？照明燈的數量幾盞？瓦數？
- 八、請問貴校體育館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
- 九、請問貴校體育館是否為獨棟（立）的體育館？
- 十、請問貴校體育館名稱為何？
- 十一、請問貴校體育館的附屬設備有哪些？（空調、衛浴、記分板、其它空間）
- 十二、請問貴校體育館可容納多少觀眾人數？
- 十三、請問貴校體育館是否有專屬停車空間？
- 十四、請問貴校體育館興建於何年？

〈 第三部分 〉 體育館經營管理現況

- 一、請問貴校體育館開放時間為何？
- 二、請問貴校體育館是否有訂立管理辦法？
- 三、請問貴校體育館的維護情形？是否定期、專人維護或是外包？
- 四、請問貴校體育館否對外開放？有無收費？
- 五、請問貴校體育館課外活動使用情形？

六、請問貴校體育館是否舉辦過大型賽會？

七、請問貴校學生對體育館的需求？

八、請問貴校體育館的優缺點及您對體育館的建議？

九、請問貴校體育館每年使用天數，約_____天，用途大多為何？

附錄二 訪談時間表

訪談學校	受訪者	訪談日期
中興大學	簡英智 助教	2006年4月7日
中台科技大學	程一雄 副教授	2006年4月11日
台中教育大學	游阿好 小姐	2006年4月14日
台中技術學院	林玫君 副教授	2006年4月13日
東海大學	賴世堤 教授	2006年5月2日
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王建邦 副教授	2006年4月27日
僑光技術學院	徐美香 副教授	2006年5月1日
嶺東科技大學	林永森 教授	2006年4月13日
中國醫藥大學	陳和章 教授	2006年5月3日
逢甲大學	汪在莒 專案經理	2006年5月3日
中山醫學大學	陳克寧 副教授	2006年5月3日
台灣體育學院	沈易利 副教授	2006年5月4日

附錄三 中興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一、本館供體育正課教學、代表隊訓練及課外運動優先使用。

二、本館提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眷屬使用，入館時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校友憑校卡，教職員工之配偶與直系眷屬請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洽辦。

三、開放時間：

(一) 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 07:00~11:30

(以不開燈為原則)

週一至週五 17:00~20:00

週六、日 15:00~18:00

(二)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08:30~16:00

(以不開燈為原則)

週一、三、五 16:00~19:00

週日 15:00~18:00

(三) 每月第一、三、五週週日 08:00~17:00 供團體使用，但必須三週前事先提出申請。

(四) 校定假日停止開放。

(五) 如有特殊需要時，上述時間得經許可調整之。

(六) 開放場所：僅限羽、桌球場、技擊室。

(七) 開放時間體育正課教學優先使用。

四、運動人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須先清潔鞋底，絕對禁止皮鞋及其他硬底鞋類進入球場，館內禁止赤膊運動及赤腳打球、背心及海灘褲不得穿入。

五、非運動人員應上看臺參觀，不得跨坐欄杆，以策安全。

六、館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地吐痰、亂拋果皮紙屑，以維整

潔。

七、禁止在場內吸煙、嚼檳榔，以保持館內整潔衛生。

八、館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教職員工生使用本館時，需自動出示服務證及學生證，接受核驗後方可進入館內使用場地。

十、全部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啟用。

十一、館內場地非經許可不得隨便劃線及增設任何固定標誌。

十二、如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十三、開放時間學生使用體育館辦理各項活動一律免費，但活動申請人須質押學生證，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發還。

十四、開放時間學生使用體育館辦理校外活動，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五、學生辦理校外活動得視使用場地及人數多寡酌收清潔維護保證金，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歸還。

十六、外借實施細則：

(一) 借用體育館以不影響體育正課教學及代表隊訓練為原則。

(二)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館須正式備文於三週前派員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辦理手續，經呈相關主管核准後方得借用。

(三)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館不得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

(四) 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

(五)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六)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七) 為保養本館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設備維護費，並於核准後自行至出納組繳納。

(八) 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

1、每日分為三單元，每四小時為一單元。

2、每單元使用時間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單元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仍以八小時計算，超過八小時以全日計算。

3、各項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借用單位	樓別	場地名稱	一單元 (4小時)	二單元 (8小時)	三單元 (12小時)	備註
外借	一樓	籃(排)球場	8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一、純球隊練習每小時1000元計 二、團體借用每月每面6000元，每週一次，每次使用2小時
外借	一樓 二樓	柔道室 韻律室	6000元	8000元	10000元	團體長期借用每月6000元，每次使用1小時
外借	二樓	羽球場	10000元	18000元	25000元	團體長期借用每月每面8000元，每次使用2小時
外借	二樓	籃球場	15000元	25000元	35000元	
外借	一樓	桌球室	6000元	10000元	15000元	以一間計

學生 辦理 校外 活動			收借 百準 十四 分費 之收			學生會所辦理活動，經體育室核可者，一律免費
----------------------	--	--	----------------------------	--	--	-----------------------

羽球場開放時間借用辦法

一、為避免少數同學佔用場地，使羽球場使用率充分發揮，特訂定此辦法。

二、開放時間借用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登記借用。

三、每面球場至少需有四位同學並各附四張學生證親自至體育館入口工讀生處登記（教職員工需附服務證）借用後領取「場地時段使用證」使用場地，未滿四位者得需與他人合併共用一個球場（未到場者不予借用），使用時間完畢後需將使用證歸還；使用証歸還時，請取回學生証。

四、登記排隊借用時需著運動服及替換的羽球場專用運動鞋（不可與其他場地混合使用）以供查驗，若未合乎規定者停止登記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權力。

註：合適的運動鞋必須是橫條紋及軟底，例如羽球鞋、排球鞋、桌球鞋等；硬底的如籃球鞋或網球鞋，顆粒狀鞋底如慢跑鞋或足球鞋等，都不可以在羽球場木質地板上使用；嚴禁穿著運動涼鞋或拖鞋打球。

五、使用完畢後，請將羽毛碎片、廢棄球及場地清理乾淨。

六、星期一至星期五登記時間以 40 分鐘為一時段，下午 5 點開始登記場地；星期六、日以 55 分鐘為一時段，下午 3 點開始登記場地。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17:10 – 17:50	15:05 – 16:00	15:05 – 16:00
2.	17:55 – 18:35	16:05 – 17:00	16:05 – 17:00
3.	18:40 – 19:20	17:05 – 18:00	17:05 – 18:00
4.	19:25 – 20:10	18:05 – 19:00	
5.		19:05 – 20:00	

七、當天會公佈出借的場地。

固定使用的場地：每星期一、三、五教師使用 2.3.4 場

每星期二、四校隊練習使用 1.2.3.4 場

資料來源：http://140.120.1.20/home/pe/WWW/rule01_03.htm

(上網時間：2006年6月)

附錄四 東海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東海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辦法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以供本校體育正課、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其他活動為副。

第二條：本館之使用，應平均分配，充份使用，並應保持整齊清潔。

第三條：開館時間為每週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其他時間使用本館須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

第四條：每學期中之活動於開學前五日起開始登記。

第五條：使用本館應穿著運動衣鞋。

第六條：使用本館及館內之設備器材，遇有毀損，須照價賠償。

第七條：本館除經校長批准外，不借予校外使用。

第八條：借用本館舉辦活動應依左列規定繳交保證金及清潔費：

（一）校外單位使用本館者，保證金新台幣（以下同）伍仟元正，清潔費每日壹萬壹仟元正，半日伍仟伍佰元正。非屬體育性活動每日壹萬伍仟元正，半日柒仟

伍佰元正。

(二) 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於非辦公時間舉辦活動使用本館者，清潔費每小時壹佰貳拾元正，寒暑假每小時貳佰元正。

(三) 使用時間以半日為一單位。

(四) 使用冷氣空調費，校內單位每小時伍佰元正，校外單位每小時壹仟元正。前項收支均需經行政程序辦理收支手續。

第九條：凡學生違反本辦法者，視情節輕重，由教師或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或由學務處依相關校規予以議處。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http://www.thu.edu.tw/upfiles/152822669719.doc>

(上網時間：2006年6月)

附錄五 逢甲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表一：游泳池、健身室收費標準

身份	學生		
	費用 / 次	會員費 (半年期)	會員費 (一年期)
游泳池	30	500	900
第一健身室	30	500	900
海陸雙拼會員 (游泳池+第一健身室)	50	700	1260

身份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社會人士		
	費用 / 次	會員費半年期	會員費一年期	費用 / 次	會員費半年期	會員費一年期	費用 / 次	會員費半年期	會員費一年期
游泳池	40	1500	2700	70	2500	4500	100	4000	7200
第一健身室	40	1500	2700	70	2500	4500	100	4000	7200
第二健身室									
海陸雙拼會員 (游泳池+)	70	2000	3600	120	3500	6300	180	6000	10800

- 備註：
1. 購買半年期以上之會員，於會員有效期間內，可無限次數使用會員所屬場館（健身房 / 游泳池）。
 2. 購買一年期之會員，依原價九折優待。
 3. 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海青班、語言中心之學生），該學期可享有三次免費入場使用健身房或游泳池。
 4. 九十四學年度之應屆大四同學，該學年度可享免費使用體育館健身房及游泳池。
 5. 繳納本校學生會會費之在學學生，於該學年度內憑證辦理體育館會員，會員費可再

享有八折優惠。

6. 購買本館半年期以上之海路雙拼會員者，即贈送3堂免費會員課程。
7. 偕同眷屬同時加入本館會員者，兩人以上（含本人）即贈送本館體驗券10張，每增加一人，即加贈10張（體驗券自發出日起一年內使用有效）。
8. 購買單次套票（10張一組出售），10張九折，50張八折。
9. 進修推廣學院學員於學員證背面所載上課期間內加入本館會員者，會員費依社會人士費用65折計算。

表二：會員課程收費標準

身份 課程	所有海陸雙拼會員	非會員		
		學生或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社會人士
有氣課程 (每次)	20	50	70	80
籃/羽 游泳	40	80	100	120
壁球課程	50	100	120	140

- 備註：
1. 全館海陸雙拼會員價係指購買本館半年期以上之海路雙拼會員，並仍於會員有效期間內。
 2. 購買本館半年期以上之海路雙拼會員者，即贈送3堂免費會員課程。

表三：2F壁球室收費標準（共兩間）

身份 場館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社會人士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壁球室 (小時)	60	30	120	60	150	80	200	100

備註：1. 海陸雙拼會員價係指購買本館半年期以上之海路雙拼會員，並仍於會員有效期間內。

表四：3F 主場館—羽球場（1 小時）收費標準 【共六面場地：A1~A3、C1~C3】

身份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社會人士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非會員	海路雙拼會員	
羽球場 (小)	平日	白天	120	80	150	90	160	100	200	120
		晚上	180	100	200	150	240	160	300	200
	假日	白天	200	120	220	150	240	160	300	200

- 備註：
- 場地租借之單位或人員，繳費時須出示有效之本人身分別證件，方得依該收費標準計費，否則得依社會人士計費。
 - 海陸雙拼會員價係指購買本館半年期以上之海路雙拼會員，並仍於會員有效期間內。
 -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 1F 會員中心繳費後，由本館服務人員導引至指定場地，於租借時限內，計時使用。
 - 場地之使用僅限於已繳費之指定租借場地，如發現有使用未租借之其他場地，須立即補繳該場地之費用。
 - 本校之學生羽球代表隊、教職員羽球聯誼會，由隊長 / 管理本人代表租借羽球場地，依表列之海路雙拼會員價八折計費。
 - 校內外各單位 / 個人，與本館訂定半年以上（每星期至少 2 小時）之長期租約，除依表列計價標準計費外，可另享九折優待。
 - 未達半年期之單純場租屬零租，七天內方可預約租借（例：5/3 可租借 5/3~5/10 的場地）。

8. 校內單位舉辦運動比賽，需求只單純場租者，凡提出經單位簽認之企劃書者，可於提前於一個月內預約租借，租借最小單位為4小時。

表五：3F 主場館—籃 / 排球場（1小時）收費標準【共三面場地：A、B、C】

身份		校內		校外	
時段		白天	晚上	白天	晚上
	平日	400	600	600	1200

- 備註：
1. 場地租借之單位或人員，繳費時須出示有效之本人身分別證件，方得依校內計價標準計費。
 2.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1F會員中心繳費後，由本館服務人員導引至指定場地，於租借時限內，計時使用。
 3. 場地之使用僅限於已繳費之指定租借場地，如發現有使用未租借之其他場地，須立即補繳該場地之費用。
 4. 本校之學生籃 / 排球代表隊、教職員籃 / 排球聯誼會，由隊長 / 管理本人代表租借籃 / 排球場地，依表列之海路雙拼會員價八折計費。
 5. 校內外各單位 / 個人，與本館訂定半年以上（每星期至少2小時）之長期租約，除依表列計價標準計費外，可另享九折優待。
 6. 未達半年期之單純場租屬零租，七天內方可預約租借（例：5/3 可租借 5/3~5/10 的場地）。
 7. 校內單位舉辦運動比賽，需求只單純場租者，凡提出經單位簽認之企劃書者，可於提前於一個月內預約租借，租借最小單位為4小時。

表六：3F 主場館 — 辦理活動收費標準
體育球類相關賽事 — 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

時段	平日	假日
----	----	----

時數	白天	晚上	白天	晚上
4 小時	6,000	12,000	12,000	18,000
8 小時	10,800	21,600	21,600	32,400

備註： 1. 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館 3F 主場館內部，包含 3 座籃 / 排球場或所有涵蓋之羽球場地。

2. 租借場地附屬基本設施包含核准賽事計畫之球場設備，如籃球架、排球網 / 架、羽球網 / 架、裁判椅、球員休息室、音響設備等。

3. 如需使用電動計分板、看台座椅、地墊 / 毯、電動螢幕、單鎗投影、視訊、或場館其他設施、空間等，則另洽本館營運經理計價。

4. 租用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4~8 小時則以表列 8 小時金額計價。

5. 如租用之時段跨越白天 / 晚上，則以時段比例乘以相關金額計算總價。

6. 如租用之時數超過 8 小時，則以「天」為計價單位計費。

7.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須出示該本活動為該單位主辦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方得依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1] 本校各系所單位，依本表計價標準八折計費。

[2]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六折計費。

[3] 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三折計費。

表七：3F 主場館 — 辦理活動收費標準
以天為計價單位（8:00~22:00）

時段 活動	平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一般體育活動	25,000	20,000	38,000	30,000
職業體育活動	50,000		60,000	

集會 / 慶典	60,000	50,000	75,000	60,000
藝文展示	60,000	50,000	75,000	60,000
宗教活動	80,000	60,000	100,000	80,000
商業展示	80,000	60,000	100,000	80,000
演藝活動	100,000	75,000	125,000	90,000

- 備註：
1. 租用本場館辦理 1 天以上之活動，須另洽本館營運管理中心，依表列計價標準為原則，並視活動範圍、使用設施、參與人數、活動屬性、暨相關活動計畫計價。
 2. 本表涵蓋之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館 3F 主場館內部，包含 3 座籃 / 排球場或所有涵蓋之羽球場地。
 3. 租借場地附屬基本設施包含核准賽事 / 活動計畫之球場設備，如籃球架、排球網 / 架、羽球網 / 架、裁判椅、球員休息室、音響設備等。
 4. 如需使用電動計分板、看台座椅、地墊 / 毯、電動螢幕、單鎗投影、視訊、或場館其他設施、空間等，則另洽本館營運經理計價。
 5.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須出示該本活動為該單位主辦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方得依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1] 本校各系所單位，依本表計價標準八折計費。
 - [2]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六折計費。
 - [3] 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三折計費。
 6. 如租借主場館 1/3 (2/3) 空間，依計價標準 1/3 (2/3) 計費，惟本館仍得將剩餘 2/3 (1/3) 空間租借予其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
 7. 同日活動或場佈 / 撤場時間如超越表定計價時間範圍 (8:00~22:00)，每小時依表定計價標準之 1/10 計費，工作時間仍限

於早上 6:00 後，至午夜 12:00 前。

8. 同一活動如需前一日進行場佈，或次一日進行撤場，可依本活動計價標準之 1/2 計費。

表八：1F 多功能球場收費標準

體育球類相關賽事 — 以 4 小時為計價單位

時段 時數	平日		假日	
	白天	晚上	白天	晚上
4 小時	1,200	2,400	2,400	3,600
8 小時	2,100	4,300	4,300	6,500

- 備註：
1. 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館 1F 多功能球場內，包含 1 座籃 / 排球場或所涵蓋之場地。
 2. 租借場地附屬基本設施包含核准賽事計畫之球場設備，如籃球架、排球網 / 架、裁判椅等。
 3. 如需使用地墊 / 毯、電動螢幕、單鎗投影、視訊、視聽音響、或場館其他設施、空間等，則另洽本館營運經理計價。
 4. 租用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4~8 小時則以表列 8 小時金額計價。
 5. 如租用之時段跨越白天 / 晚上，則以時段比例乘以相關金額計算總價。
 6. 如租用之時數超過 8 小時，則以「天」為計價單位計費。
 7.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須出示該本活動為該單位主辦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方得依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1] 本校各系所單位，依本表計價標準 八折 計費。
 - [2]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 六折 計費。
 - [3] 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 三折 計費。

表九：1F 多功能球場收費標準

辦理活動 — 以天為計價單位 (8:00~22:00)

時段 活動	平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一般體育活動	6,200	5,000	11,000	9,000
職業體育活動	12,000		15,000	
集會 / 慶典	15,000	12,000	18,000	15,000
藝文展示	15,000	12,000	18,000	15,000
宗教活動	18,000	15,000	20,000	18,000
商業展示	18,000	15,000	20,000	18,000
演藝活動	25,000	20,000	30,000	25,000

- 備註：
- 租用本場館辦理 1 天以上之活動，須另洽本館營運管理中心，依表列計價標準為原則，並視活動範圍、使用設施、參與人數、活動屬性、暨相關活動計畫計價。
 - 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館 1F 多功能球場內部，包含 1 座籃 / 排球場或所涵蓋之場地。
 - 租借場地附屬基本設施包含核准賽事 / 活動計畫之球場設備，如籃球架、排球網 / 架、裁判椅等。
 - 如需使用地墊 / 毯、電動螢幕、單鎗投影、視訊、視聽音響、或場館其他設施、空間等，則另洽本館營運經理計價。
 -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須出示該本活動為該單位主辦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方得依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1] 本校各系所單位，依本表計價標準八折計費。
 - [2]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六折計費。
 - [3] 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三折計費。
 - 同日活動或場佈 / 撤場時間如超越表定計價時間範圍 (8:00~22:00)，每小時依表定計價標準之 1/10 計費，工作時間仍限於早上 6:00 後，至午夜 12:00 前。

7. 同一活動需前一日進行場佈、或次一日進行撤場，可依本活動計價標準之 1/2 計費。

表十：會議室、視聽室

場館	第一 / 第二 舞蹈室	多功能會議室 (天)	第一 / 第二視聽 室 (天)
身份	會議室 (天)		
校內	3,000	2,000	2,000

- 備註：
1. 場地租借之單位或人員，繳費時須出示有效之本人身分別證件，方得依校方得依校內計價標準計費。
 2. 租借場地附屬基本設施包含電動螢幕、單鎗投影、視訊、視聽音響、座椅、白板等設施。
 3. 如需使用場館其他設施或空間等，則另洽本館營運管理中心計價。
 4. 租借單位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得依下列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1]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 八折 計費。
 - [2] 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 五折 計費。
 5. 租借最小單位為 4 小時，費用為上述以天計價的 1/2 。
 6. 第一視聽室、第二視聽室及多功能會議室預租時間不設限 (即不限定於何時方可預約租借) 。
 7. 第一舞蹈室、第二舞蹈室於配合活動辦理時方作為會議室功能，原則上不單純租借為會議室。

表十一：舞蹈室收費標準

場館	第一舞蹈室國際標準舞	第二舞蹈室韻律舞室
身份	室 (每小時)	(每小時)
校內	500	400

校外	1,200	1,000
----	-------	-------

- 備註： 1. 場地租借之單位或人員，繳費時須出示有效之本人身分別證件，方得依校方得依校內計價標準計費。
2. 租借舞蹈室附屬基本設施包含視聽音響等設施。
3. 如需使用場館其他設施或空間等，則另洽本館營運管理中心計價。
4. 租借單位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得依下列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1〕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八折計費。
- 〔2〕 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五折計費。
5. 校內外各單位 / 個人，與本館訂定半年以上（每星期至少2小時）之長期租約，除依表列計價標準計費外，可另享九折優待。
6. 未達半年期之單純場租屬零租，七天內方可預約租借（例：5/3 可租借 5/3~5/10 的場地）。
7. 校內單位舉辦運動比賽，需求只單純場租者，凡提出經單位簽認之企劃書者，可於提前於一個月內預約租借，租借最小單位為4小時。

表十二：1F 多功能場館 — 籃 / 排球場（1小時）收費標準

身份 時段	平日		假日	
	白天	晚上	白天	晚上
校內	150	250	250	350
校外	250	500	500	700

- 備註： 1. 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館 1F 多功能球場內部，包含 1 座籃 / 排球場或所涵蓋之場地。
2. 場地租借之單位或人員，繳費時須出示有效之本人身分別證件，方得依校方得依校

內計價標準計費。

3.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 1F 會員中心繳費後，由本館服務人員導引至指定場地，於租借時限內，計時使用。
4. 場地之使用僅限於已繳費之指定租借場地，如發現有使用未租借之其他場地，須立即補繳該場地之費用。
5. 本校之學生籃 / 排球代表隊、教職員籃 / 排球聯誼會，由隊長 / 管理本人代表租借籃 / 排球場地，依表列之海路雙拼會員價八折計費。
6. 校內外各單位 / 個人，與本館訂定半年以上（每星期至少 2 小時）之長期租約，除依表列計價標準計費外，可另享九折優待。
7. 未達半年期之單純場租屬零租，七天內方可預約租借（例：5/3 可租借 5/3~5/10 的場地）。
8. 校內單位舉辦運動比賽，需求只單純場租者，凡提出經單位簽認之企劃書者，可於提前於一個月內預約租借，租借最小單位為 4 小時。

表十三：3F 圓型穿堂收費標準（層）

時段 類別	平日	假日
	動態活動	2,000 / 時
靜態展	5,000 / 天 (8:00~22:00)	7,500 / 天 (8:00~22:00)

備註：1.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須出示該活動為該單位主辦之有效證明文件，以

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方得依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 1 〕 本校各系所單位，依本表計價標準八折計費。
- 〔 2 〕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六折計費。
- 〔 3 〕 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三折計費。

2. 靜態展示之同日活動或場佈 / 撤場時間如超越表定計價時間範圍 (8:00~22:00)，每小時依表定計價標準之 1/10 計費，工作時間仍限於早上 6:00 後，至午夜 12:00 前。
3. 同一活動需前一日進行場佈、或次一日進行撤場，可依本活動計價標準之 1/2 計費。

表十四：4F 環型活動區收費標準 (層)

時段類別	平日	假日
	動態活動	2,000 / 時
靜態展	5,000 / 天 (8:00~22:00)	7,500 / 天 (8:00~22:00)

備註： 1.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須出示該本活動為該單位主辦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方得依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 1 〕 本校各系所單位，依本表計價標準八折計費。
- 〔 2 〕 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依本表計價標準六折計費。

〔3〕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 三折計費。

2. 靜態展示之同日活動或場佈 / 撤場時間如超越表定計價時間範圍 (8:00~22:00)，每小時依表定計價標準之 1/10 計費，工作時間仍限於早上 6:00 後，至午夜 12:00 前。
3. 同一活動需前一日進行場佈、或次一日進行撤場，可依本活動計價標準之 1/2 計費。

表十五：器材設備使用費用

器材設備	羽球				
使用天數	裁判椅	長桌	連結椅	藍色地墊	地毯
每日	200 / 張	200 / 張	200 / 張	200 / 張	500 / 張
連續租借第二天	50 / 張	50 / 張	50 / 張	50 / 張	125 / 張

表十六：1F 武術場 (1 小時) 收費標準

身份	平日		假日	
時段	白天	晚上	白天	晚上
校內	50	80	80	100
校外	100	150	150	200

- 備註：
1. 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館 1F 多功能球場內部之武術場。
 2. 場地租借之單位或人員，繳費時須出示有效之本人身分別證件，方得依校方得依校內計價標準計費。
 3.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 1F 會員中心繳費後，由本館服務人員導引至指定場地，於租借時限內，計時使用。
 4. 場地之使用僅限於已繳費之指定租借場地，如發現有使用未租借之其他場地，須立即補繳該場地之費用。
 5. 租借單位以單位主管 / 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得依下列優待計價標準計費。
- 〔1〕本校各系所單位，依本表計價標準

八折計費。

〔2〕本校學生會，依本表計價標準五折計費。

6. 校內外各單位 / 個人，與本館訂定半年以上（每星期至少 2 小時）之長期租約，除依表列計價標準計費外，可另享九折優待。
7. 未達半年期之單純場租屬零租，七天內方可預約租借（例：5/3 可租借 5/3~5/10 的場地）。
8. 校內單位舉辦運動比賽，需求只單純場租者，凡提出經單位簽認之企劃書者，可於提前於一個月內預約租借，租借最小單位為 4 小時。

表十七：1F 戶外圓型活動區借用原則

1. 以七天內至一樓會員中心登記借用為原則（例：5/3 可借用 5/3~5/10 的場地）。

資料來源：<http://www.sportscenter.fcu.edu.tw/charge.php>

（上網時間：2006 年 6 月）

附錄六 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僑光技術學院體育運動組體育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體育運動委員會訂定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各系、科、處、班級、社團等凡借用本館者，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申請本館者，應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附其相關資料向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經登記核准後生效。
- 第三條 申請本館應於十五天以前辦理，如中途放棄使用須於五天前來函說明，以利本場地另做安排。
- 第四條 使用時間以不影響本館教學與訓練為原則。
- 第五條 借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注意維護並嚴守借用時間，借用前應經雙方檢核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情況發生，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一切損失。除借用本館設施外，尚需另作場地佈置者，事先應徵得本館同意，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任，用畢後應恢復原狀。
- 第六條 本館借用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再行修訂。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http://w3.ocit.edu.tw/physical/download/法規/場地/體育館各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93.11.05.doc>

（上網時間：2006年6月）

附錄七 台中技術學院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運動場館、使用及租借辦法

壹、總則

1. 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之功能，提倡運動風氣及維護運動場館之安全，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室內、外運動場地，及附屬之設備。
3. 本校運動場館依體育教學、代表隊訓練、各學制集會、學生活動中心活動或對外租借等優先次序排定活動期間，發揮最大之使用功能。

貳、場館使用規範

1. 授課期間運動場館以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依排定之時間優先使用。
2. 校外機關團體在假日不衝突前提下，得依本管理辦法租借本校運動場館，舉辦不收門票之非商業性文教及公益活動。
3. 除舉辦活動外，本校室外運動場地於課餘時間開放供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
4. 使用運動場地設施者應穿運動服及運動鞋，並應遵守各場地特殊之規定。
5. 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在地劃線或增設任何標誌。
6. 未經許可不得啟用場地電器設備。
7. 車輛(或其他重物)禁止進入場地。
8. 禁止使用尖銳、危險或其他足以破壞場地之物品。
9. 進入場館不得吸煙、嚼食檳榔、口香糖及丟棄紙屑。
10. 各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後，應負責場地清理及復原工作。

參、場館租借規範

1. 校外機關或團體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校園安寧情況下，得依本規定在星期假日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設備。

2. 借用單位應先詢問租借相關規定，再正式備文向學校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各項費用，方得使用。

3. 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轉讓使用及變更使用內容。

4.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提供使用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5. 租用本校場館需遵守管理及使用之相關規章。

6. 假日租用本校場館除提供五個工作人員及貴賓停車位外，主辦單位應確實告知參加人員需自行覓地停車。

7. 晨間長期租用羽球館以八折優待，網球場以六折優待並免收保證金。

8. 租用運動場館以四小時為單位，不足四小時者，仍以一單位計算。

9. 租用本校場館費用包括：

保證金(伍仟元整) | 於活動結束並確實復原後無息退還。

警衛門禁一仟元整；清潔費(管理維護)二仟元整，另協商洽談。

肆、運動場館借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韻律教室	溜冰場	體育館	桌球場	羽球場	網球場	排球場	籃球場	田徑場
場地單位	一間	一	一	一間	四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

時間單位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費用	三千元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四千元
保證金	五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備註			含場地佈置時間	球桌十五張	需同時借用四面				

註：晨間運動社團租用場地可依提供使用時間長短由體運組另行核算之。

伍、附則

本辦法經體運組組務會議討論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並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http://web.ntit.edu.tw/~student40/new/p7.htm>

(上網時間：2006年6月)

附錄八 台中教育大學中正樓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中正樓使用暨管理須知

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正樓(以下簡稱本樓)以提供校內單位教學及重要慶典集會為主，其他活動為輔。
- 二、本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其他時間使用須辦理借用手續。
- 三、校內單位或團體借用本樓時，須於二星期前向體育室登記洽借，每學期中之活動於開學日前二星期開始登記。
- 四、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責將場地設備器材恢復原狀並整理環境清潔，如有損毀、遺失或破壞環境，應負責賠償或修護。
- 五、凡學生違反本須知者，視情節輕重，由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報請學務處議處。
- 六、本須知所規定未盡事宜，擬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辦理之。
- 七、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收費標準依「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第七條訂定之。
- 二、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標準			
		場地使用費	夜間照明費	管理單位	備註
運動場	2000 人	八千	二千	學務處 (體育室)	
籃、排、手球場	1000 人	二千	二千	學務處 (體育室)	每面
桌球教室	大：6 桌 24 人 小：3 桌 12 人	三千 二千		學務處 (體育室)	第 2 校區
體操教室	100 人	五千		學務處 (體育室)	第 2 校區
游泳池	500 人	八千	二千	學務處 (體育室)	
中正樓 1F 大禮堂	1500 人	一萬六千		學務處 (體育室)	
藝術大樓 1F 音樂廳	120 人	一萬五千		音教系	含調音費
求真樓 1F 音樂廳 鋼琴 系統操作 舞台特殊燈光	257 人 1 次 1 次 1 次	二萬 五千 二千 三千		總務處	* 鋼琴使用 內含調音 * 系統操作系 含：音響系 統、環控系 統、放映系 統等
求真樓 1F 演講廳	126 人	一萬二千		計網中心	
求真樓 1F 藝術中心	100 人	五千		美教系	
求真樓 4F 會議廳	82 人	一萬		計網中心	
美教大樓 4F 演	122 人	八千		美教系	

講廳					
館前樓 2F 演講廳	125 人	八千		特教系	
綜合大樓 會議室	100 人	五千		教務處	多功能教室
美教大樓 3F 會議室	32 人	五千		美教系	
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	30 人	三千		秘書室	
求真樓 1F 第 1 會議室	15 人	三千		總務處	
求真樓 4F 第 2 會議室	30 人	三千		計網中心	
求真樓 4F 第 3 會議室	30 人	三千		計網中心	
求真樓 3F 電腦教室	25 人	四千		計網中心	
求真樓 2F 電腦教室	47 人	七千		計網中心	
求真樓 2F 電腦教室	72 人	九千		計網中心	
語言教室	56 人	四千		台語系	
舞蹈教室	100 人	五千		學務處(體育室)	第二校區及中正 4 樓各一間
普通教室	60 人 (館前樓) 50 人	二千		教務處	

網球場	管理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一) 個人全年使用收費標準：				
申請人身分		證件	收 費		
本校、實小在校 生		學生證	紅土球場	PU球場	
本校、實小兼任 職工、兼任教 師、退休教 職員工、臨時 聘僱人員		人事室所發 教職員工服 務證或足以 證明之文件	憑證免費	憑證免費	
校外人士		網球會員卡 或 臨時入場券	6,000	3,000	
備註： 1.對本校發展有貢獻者得由相關人員專案簽准核發榮譽證。 2.紅土球場招收會員以100人為限，PU球場以150人為限。 3.臨時入場憑網球券入場(紅土球場一張100元，PU球場一張70元)。 4.二十人以上可申請為網球聯誼會，紅土球場每人年費折減為5,400元，PU球場折減為2,700元。 5.本校志工依「服務實施要點」規定紅土球場每年5,100元，PU球場每年2,550元。					
(二) 團體包場借用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 對象		收 費			
		紅土球場 (四小時每面計)		PU球場 (四小時每面計)	
校外人士 機關團體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2,000	3,000	1,000	2,000

	備註	每場次保證金 5,000 元於申請時繳交，俟借用人整理場地後恢復原狀，無息退還。	
汽車停車收費方式	1、現職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臨時人員）及教務處推廣中心學生每學期 600 元；兼任教師 300 元。 2、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月 300 元。 3、臨時停車按次收費，每次 30 元。	總務處 教務處（推廣中心）	
<p>一、場地使用每次以四小時為一單元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仍以一單元計。</p> <p>二、使用大型機電或擴音設備或在例假日、夜間，應有本校管理人員操作、管理，所需工作人員工作加班費用（每場次不超過二人）由本校依規定標準支給。</p>			

- 三、收費標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辦理。
- 四、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http://www.ntcu.edu.tw/secr/rules/rule.htm>
http://www.ntcu.edu.tw/secr/rules/doc/4glan/4_21.doc（上網時間：2006 年 6 月）

附錄九 台灣體育學院體育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場館設施提供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所屬各場館設施以提供學校教學、訓練、比賽及課外活動使用為原則，對外提供使用則以辦理體育活動為優先，其他社教或非體育活動次之，惟個人或人民團體申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者得禁止其使用：
 - (一) 影響本校教學與校務運作之活動。
 - (二) 政治或其相關性質之活動。
 - (三) 違反法令及國家政策相關規定之活動。
 - (四) 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五) 活動內容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場地設施之虞者。
 - (六) 私人營利行為或婚喪喜慶等無關公共利益之活動。
- 三、 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應於使用前一個月，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前一週來校繳納費用。活動因故停止或改期，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請單位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五日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四、 各場地應繳費用標準及場地使用應注意事項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經本校同意使用場地者，於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

本校得撤銷同意，並沒收已繳所有費用：

- (一) 違反本要點第二點或各場地使用應注意事項者。
- (二)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不符或無故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 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張貼廣告、標語、散發傳單等或對外發布不實消息者。
- (四) 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內設置販賣部或堆積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五)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使用場地設備或變更場地設施者。

六、 使用場地屬特殊材質（如 PU 或木質）者，應經本校同

意且切實鋪設防護墊後，始准車輛進入及搭台佈置。活動期間使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現場管理及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七、 使用本校各場地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損壞應即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八、 中央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台中市議會主辦或本校協辦之活動，奉核定後得酌收或免收場地費用。

九、 使用本校各場地之單位如委託本校員工為工作人員，應負擔工作費。

十、 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校得沒收已繳之所有費用，並對其日後場地使用之申請不予受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場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93年12月06日訂定

94年12月22日台體秘字第0940008306號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僅擷取體育館部分)

		體育館			
場地設備保養維護費(元)	體育活動	有門票收入	0800-1230：20,000元 1230-1700：20,000元 1700-2400：40,000元	1.搭建舞台加收地板維護費80,000元 2.設廣告及錄影轉播每日各加收50,000元 3.夜間24時後使用，費用比照晚上時段折半計收	
		無門票收入			
		非體育活動	有門票收入		0800-1230：30,000元 1230-1700：30,000元 1700-2400：70,000元
		無門票收入			
保證金			100,000元		
其他費用	電費		1.使用空調須自行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電費自付 2.未申請臨時用電時，加收電費每小時1,000元		
	水費		100元/百人/日(不足以100人計)		
	其他費用		場地清潔費用由使(借)用單位自理或委外處理		

注意事項：

1、使用單位應切實依本校「場館設施提供使用要點」及「場

- 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2、各場地最多容納人數：
田徑場 50,000 人（含看台 25,000 人）
棒球場 10,000 人（含中央看台 800 人）
游泳池 1,000 人
體育館看台 5,500 人
 - 3、使用單位應妥予管控人數，並負責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事宜並應予投保公共意外險。
 - 4、未分時段之場地，其使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22 時（下午 17 時 30 分）。
 - 5、使用單位應依規定管制噪音，並嚴禁攤販入內。
 - 6、繳納費用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為限。
 - 7、中央機關及台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及器材得免收保證金，器材使用以機關、學校為限。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並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 8、各場地使用完畢，應將燈光、音響冷氣及水電關妥。
 - 9、研習寢室使用以中央政府隸屬機關、台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各級學校、社團等委辦或本校辦理之體育教學、比賽及訓練營活動為限；費用不折扣。
 - 10、貴賓寢室使用由申請人或單位提出申請，奉核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11、借用運動器材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12、本場地設施組聯絡電話：04-22282173 # 1102、1103、1105。

資料來源：<http://epoffice.ntcpe.edu.tw/new1.files/體育場館設施提供使用要點.doc>

<http://epoffice.ntcpe.edu.tw/new1.files/1214-場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doc>

（上網時間：2006 年 6 月）

附錄十 嶺東科技大學亞萍館使用暨管理相關辦法

亞萍館暨聖益樓各會議中心(室)場地租借辦法及注意事項

本校提供之各活動場地，優先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特定本辦法。

為方便各處室單位能順利使用各會議中心，特將注意事項再次公告：

1.本校出借之場地如下：

一、聖益樓：聖淪廳、聖啟廳、聖新廳、聖智廳、露天劇場、川堂。

二、亞萍館：3樓國際會議廳、3樓中廳、3樓小廳、4樓體育館、音樂教室、1樓前館場、1樓後館場、一般教室、木棧道、司令台、韻律教室、女生宿舍（僅寒暑假時）。

2.場地租借請於活動日前一週向總務處提出場地借用申請表並登錄，未依規定提前申請，原案退件，不予處理。

3.借用場地請配合維護場地設施設備並愛惜使用及清潔，如設備有污損、損壞、短少或未能恢復原狀等情事，須於期限內復原並依價負責賠償；另請於會後負責清理場地。

4.場地借用以場次為計算單位，每一項活動需填具一份申請單。

5.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私接電源，違者沒收該項設備。

6.為維護場地及牆面清潔，佈置張貼各種海報禁止使用雙面膠帶、透明膠帶及在牆面釘釘子，違者需恢復場地原狀。

7.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及攜帶茶水、點心食物等入內食

用。亦請確實遵守，否則本校將沒收保證金。

8.會場內請關閉行動電話，以免干擾無線電麥克風的正常收訊；呼叫器則請切換成振動模式，以尊重台上演講貴賓。

9.本校活動場地，每場次為四小時，按場次計收費用(含會場佈置、預演、會後整理)，使用時間未達一個場次，按一場次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場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五分之一)，超過三十分鐘加計收一個場次，但以不影響下一場次之使用為原則。

【一】上午場次：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以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夜間場次：以下午六時至十時。

10.學生社團借用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由學務處核轉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11.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切結書或協議書、保證金、合約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12.本校提供借用之活動場地(包括無線麥克風、長桌、椅子、冷氣、水電、音響)，由總務處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13.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事務組)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項目或會場佈置與申請不符。

【三】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五】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六】 借用本校場地不得有出售門票或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

14. 為維護會場安全，活動前半小時才得啟用場內各項設備，並請活動承辦

人依此時間內進場以利交接；並請於活動結束半小時內回復場地整潔。

15. 使用本館場地之團體或個人，於使用期間，使用各項設施及場地佈置均應先徵得事務組廳館管理之同意，並注意安全維護，用畢回復原狀，有毀損

應負責賠償，擅自或借用單位疏忽造成現狀改變時，將追究責任。

16. 使用本館場地，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設燈光、音響、吊具及其他設備。

17. 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木屐、細高跟鞋入場。

18. 場內一切設施，未經許可，請勿移動，電氣裝置請勿觸摸，以免發生危險。

19. 如需預演或使用其他器材及人員配合，應於申請時提出，並酌收費用。

20. 於約定使用日期，無論使用與否，所付費用概不退還。

21. 不得鳴炮及從事危險性之表演。

22. 本館場地不得借用為喪事及政治性集會場所。

23.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校方有特殊需要時，本校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

24.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

25. 若校外借用單位違反第 21、6、3 條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規定時，校方得依現場管理單位之陳報，依情狀之嚴重程度大

小，沒收百分之十至五十之保證金，校內各借用單位、社團若有以上情狀者，於一年內禁止再租借該場地。

26.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同意者，應依規定事前繳納各項費用，由事務組廳館管理發給使用通知方得使用。

27.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維護管理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學校舉辦重大活動，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原繳維護管理費。

28.使用本校活動場地，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

29.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核准後公佈之。

亞萍館室內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

一、亞萍館（以下簡稱本館）專供下列活動使用：

（1）學校規定之定期集會、演講、展示、體育及訓練活動。

（2）經學校核准之學生社團活動。

（3）其他經學校核准之活動。

（4）校外機關團體借用。

二、借用本館之活動場所，應於活動前 10 天將正確使用之時間、性質、人數，填具申請書附學校同意書影本，經核可後，完成借用手續。

三、學校規定之定期活動，依行事曆規定請主辦單位於活動確定後，依規定程序申請借用場地。

四、使用時間每日 8 時至 22 時。（非經核准時間或非開放時間不准使用）

- 五、社團使用，需先完成活動企劃書作業，核可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場地借用。
- 六、體育課及校隊訓練由體育室依課程需求使用。(晚間非經准許不得使用)
- 七、舞台設備含舞台、燈光、布幕、音響、空調等由本館管委會人員操作，不假借外人操作，以免發生危險，若借用單位擅自操作，如有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八、場內一切設施、設備，請愛惜使用，妥善維護，如有毀損，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
- 九、如需預演或使用其他器材及人員配合支援，應於申請時提出，並酌收費用。
- 十、於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所付維護費用概不退還，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學校舉辦重大活動，致無法使用，得無息退還原繳維護管理費。
- 十一、一般注意事項，比照亞萍館禮堂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桌椅之排設及收回(與場地之清潔維護)，由借用單位派員負責。
- 十三、借用場地之門窗，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封閉並通知管理員檢查。
- 十四、活動之佈置及海報張貼，需於活動結束後即刻清理完畢，否則扣繳保證金。
- 十五、本辦法經亞萍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嶺東科技大學體育室

<http://www.ltc.edu.tw/~affairs/yaping/bnfy.htm>

(上網時間：2006年6月)